

**北京市密云区高岭镇
国土空间规划
(2020年—2035年)**

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2 月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京规自函〔2026〕484号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密云区高岭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0年—2035年)》批复意见的函

密云区政府：

你区《关于报审密云区高岭镇国土空间规划的函》（密政函〔2024〕12号）收悉。经我委组织开展技术审查、部门联审等工作并请示市政府同意，现将批复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北京市密云区高岭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北京市密云区高岭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以下简称《高岭镇规划》）严格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密云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等上位规划要求，体现了高岭镇“水库北部的水源涵养区、人文自然旅游区，建设以休闲旅游服务业、生态农业为主导的小城镇”的功能定位，符合高岭镇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对于新时代高岭镇规划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二、深化落实上位规划

落实密云分区规划要求，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刚性约束，优化空间结构，实现全域空间管控。严守人口总量上限，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到2035年，规划常住人口约1.1万人，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约3.5平方公里，规划建筑规模约104.4万平方米。根据分区规划，高岭镇不涉及战略留白用地。

三、优化镇域空间布局

充分发挥生态资源优势，构建“一核三心、两轴三区”的镇域空间结构。依托镇中心区，提升设施服务水平，完善医疗、文体等配套服务功能，形成集就业、综合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依托上甸子村、放马峪村、栗榛寨村三个发展核心，带动并服务周边村庄产业发展。依托兴阳线、高上路串联镇中心区和村庄，形成高岭镇东西向、南北向两条发展轴。统筹镇域不同区域的自然资源，构建生态涵养区、农业发展区、水库保护区三大片区。

四、构建绿色生态空间

加强生态空间分区管控及生态要素分类引导，构建“一心三廊、六区多点”的生态空间格局，强化镇域北部林场生态廊道、中部农田生态廊道和东南部潮河滨水生态廊道治理，构建以农田为基质、水系廊道为骨架、串联核心斑块的综合性生态基础网络。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约10.51平方公里（约1.58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约8.49平方公里（约1.27万亩）。统筹兼顾耕地生产生态功能，着力提高耕地质量产能，持续推动耕地保护空间向大田集中集聚，稳步有序推进耕地集中连片保护

和适度规模经营。严守“三区三线”生态底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约 51.08 平方公里。

五、科学配置设施要素

围绕“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分层分级构建普惠共享的“镇级－村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重点补充养老、体育设施缺口，切实提升群众幸福感。加强对外交通联系，完善交通基础设施配置，构建“绿色便捷、高效通达”的综合交通体系。补充污水处理设施，提升市政设施保障能力，强化“安全可靠、城乡一体”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六、提升安全韧性水平

要系统提高乡镇防灾能力，构建“一核多点、多线联通”的镇域综合防灾安全格局。完善防洪减灾体系，加强河道管理范围内规划建设管控引导，保障镇区和村庄防洪安全。优化救援疏散避难系统，确保各村至少有 1 条乡道与高等级交通生命线连通。推进“平急两用”设施建设，保障应急空间的及时有效转换。

七、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构建城乡均衡发展格局，按照“分区引导、分类推动、分级管控”的原则，明确村庄分类，加强发展引导。推动大屯村、石匣村和东关村 3 个整体搬迁型村庄逐步实现搬迁腾退，有序推进高岭村、高岭屯村 2 个城镇集建型村庄城镇化，改造提升四合村等 16 个整治完善型村庄，深入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有序引导村庄基础设施与公服设施均等化配置，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八、促进产业提质升级

将保障首都水源安全作为第一要务，统筹保水与发展，构建绿色生态产业体系。以生态价值转换为驱动，挖掘高岭镇生态环境优势、历史文化特色等，将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利用、历史文化传承结合，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构建以生态农业为基础，特色旅游为主导的产业发展体系，划定“一核、三极、四区”的产业发展格局。预留城乡建设用地指标约 17.52 公顷，保障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九、塑造城镇特色风貌

高岭镇要落实“山水交映、田居相融”的整体风貌定位，根据地形特点与肌理特征，划分山林生态风貌区、田园乡村风貌区、滨水涵养风貌区、镇区现代风貌区四大风貌分区，凸显山水相映、林田交织的风貌特色。严格落实长城文物保护和浅山区保护规划的风貌引导规定，控制建筑高度。

十、保障规划有序实施

《高岭镇规划》是指导高岭镇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必须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北京市密云区高岭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 年—2035 年）分区规划主动运行维护（深化落实）方案》已经审核同意，你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进一步做好分区规划运行维护相关工作。同时加强村地区管，按照《高岭镇规划》进一步优化完善村庄规划，严格

落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合理安排近远期建设实施时序，有序推进近期重大项目实施落地，为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做好支撑，确保高质量实施《高岭镇规划》。要主动对《高岭镇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自评和监督考核，规划执行中遇到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市政府请示报告。

专此函达。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6年2月27日

(联系人：乡村处 易婷；联系电话：55594206)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物局、市体育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民政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地震局、市应急局、市国动办，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密云分局。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落实功能定位，明确发展目标与规模 2

第一节 功能定位与发展目标..... 2

第二节 三区三线..... 3

第三节 刚性指标落实..... 3

第二章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提升区域生态质量 5

第一节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筑牢区域绿色生态屏障..... 5

第二节 明确生态要素规划引导和管控..... 6

第三章 加强全域空间管控，完善空间结构体系 8

第一节 落实两线三区空间管制..... 8

第二节 推进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管控..... 8

第三节 优化完善城镇空间结构..... 9

第四章 加强土地用途管制，优化三生空间布局 11

第一节 细化非建设用地用途管制..... 11

第二节 推进集中建设区内城乡建设用地集约建设..... 11

第三节 推进集中建设区外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发展..... 12

第五章 推动生态价值转换，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13

第一节 明确产业发展主导方向..... 13

第二节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14

第三节 优化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14

第四节 强化产业发展策略..... 16

第六章 统筹城乡发展，探索乡村振兴实施路径 18

第一节 构建镇村体系，加强村庄分类引导..... 18

第二节 改善人居环境，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20

第七章 严格水源保护，维护水库安全 22

第一节 加强生态涵养，实现共融共生..... 22

第二节 加强对密云水库上游区域的管控措施..... 23

第八章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彰显山水风貌特色 24

第一节 挖掘历史文化内涵，延续文化记忆..... 24

第二节 分区定貌，构建整体风貌格局..... 27

第三节 加强风貌管控，保护山水格局..... 28

第四节 营造特色空间，提升城乡特色辨识度..... 29

第九章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提高设施保障水平 31

第一节 构建布局均衡、效益均等公共服务体系..... 31

第二节 构建便捷互联的交通体系，提升出行效率..... 34

第三节 建设安全可靠、绿色环保的市政设施体系..... 39

第四节 构建韧性可靠的公共安全体系..... 43

第十章 传导规划管控要求，突出功能引导 50

第一节 科学划分功能分区，确定各片区管控要求..... 50

第二节 划定用途管理复区..... 50

第十一章 聚焦近期发展，引导规划有序实施 52

第一节 加强生态保护与生态治理..... 52

第二节 开展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53

第三节 落实减量任务，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 56

第四节 合理划定实施时序，保障规划的可实施性..... 57

第五节 推动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57

第六节 制定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58

附 表..... 60

附表 1 高岭镇规划指标一览表 60

附 图..... 61

总 则

第1条 指导思想

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和守好绿水青山是头等大事的理念。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可持续发展道路，深入贯彻北京总体规划批复精神，深化落实密云分区规划各项要求，建立乡镇级空间发展的总体纲领，加强生态要素和生态空间保护，促进全域空间布局优化，推动绿色产业发展，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

第2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高岭镇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约 120.38 平方公里，下辖 21 个行政村。

第3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0 年至 2035 年，近期规划年限至 2025 年。

第一章 落实功能定位，明确发展目标与规模

深化落实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对高岭镇的功能定位，坚持生态文明建设，充分发挥高岭镇生态禀赋，积极融入密云区“一心一带四区”的空间结构，将高岭镇打造成为密云水库北部的“水源涵养区、生态农业镇、山水旅居地”，建设水源涵养和人居环境共融共生的绿色生态小城镇。

第一节 功能定位与发展目标

第4条 功能定位

落实分区规划对高岭镇“水库北部的水源涵养区、人文自然旅游区，建设以休闲旅游服务业、生态农业为主导的小城镇”的功能定位要求，发挥高岭镇山、水、林、田的生态基底和特色农产品的优势，结合现状特征和发展条件，将高岭镇建设成为密云水库北部的“水源涵养区、生态农业镇、山水旅居地”。

第5条 发展目标

规划到 2025 年，镇域内生态格局进一步优化，城乡建设减量提质取得阶段性进展，设施配套相对完善，近期建设项目有序推进落地，基本形成与发展定位相符合的全域空间格局。

规划到 2035 年，建成生态环境优美、特色突出的绿色生

态小城镇。在生态农业、文旅休闲的功能和影响力持续扩大，村庄环境整治、乡村振兴方面取得良好成效，形成联动发展的特色镇村体系。

第二节 三区三线

第6条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到 2035 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不低于 10.51 平方公里（1.5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8.49 平方公里（1.27 万亩），为提高重大项目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效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1.51 平方公里（0.23 万亩）。

第7条 生态保护红线

到 2035 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51.08 平方公里。

第8条 城镇开发边界

到 2035 年，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约 0.68 平方公里。

第三节 刚性指标落实

第9条 人口规模

到 2035 年，人口规模控制在 1.1 万人以内。

第10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到 2035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50 平方公里，其中预留城乡建设用地指标约 0.17 平方公里。

第11条 建筑规模

到 2035 年，本乡镇建筑规模规划总量为 104.40 万平方米，其中预留建筑规模机动指标约 3.16 万平方米。

第二章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提升区域生态质量

聚焦非建设用地管控，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类生态要素，处理好生态环境保护与镇域发展关系，提高生态空间规划质量。以重要区域性生态空间为重点，强化底线约束，构建乡镇生态安全格局，有序布局生态、生产、生活空间。

第一节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筑牢区域绿色生态屏障

第12条 筑牢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综合水生态安全格局、地质灾害安全格局、生物安全格局、文化遗产安全格局、农田适宜性、林地适宜性和游憩适宜性等单要素评价结果，并衔接各类保护地和重要生态管控边界，深化完善高岭镇综合生态安全格局。形成以农田、林地为基质，水系廊道为骨架，串联核心生态斑块的综合性生态网络。

第13条 构建“一心三廊、六区多点”的生态空间结构

强化区域绿色生态屏障功能，以生态安全格局为基础，结合重要生态斑块和生态网络体系，在镇域范围内构建“一心三廊、六区多节点”的生态空间结构。

一心：以密云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为核心。

三廊：强化镇域北部林场生态廊道、中部农田生态廊道

和东南部潮河滨水生态廊道。

六区：结合镇域水林田各类生态要素分布特征，统筹划定三片生态保护区、两片休闲游憩区、一片农业生产区。

多点：划定水石浒龙潭沟林场节点、黄花岭节点、白河涧节点。

第二节 明确生态要素规划引导和管控

第14条 加强水体保护，改善水生态环境

严格落实密云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栗榛寨水库、白河涧水库、放马峪水库、田庄水库、地下水源涵养区等各级各类水生态保护空间。

严格河湖管理范围，全面推行河长制，加强河湖生态空间管控，对密云水库、潮河等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河湖生态用地实施严格空间用途管控要求。加强河道两侧防护绿带体系建设，秉承自然生态理念，依托现有河流水域及沟渠坑塘，构建镇域蓝色水域生态空间。加强水生态综合治理，分类修复流域水生态环境，疏通大小流域径流，调节季节性干涸。推进水域污染治理，完善流域水生态功能。

第15条 强化林地保育，提高森林生态效益

加强现有林地生态保育，巩固好百万亩造林等各类生态建设成果，持续推进重点生态公益林抚育、森林健康经营等生态工程，提升森林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功能。

加强绿化造林等工程逐步向林地空间优化引导区内集中，打造集中连片的大型林地斑块，营建绿色生态廊道，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逐步实现林地生态要素从数量管控向布局优化、质量提升转变。严禁与林地保护建设无关的项目侵占林地，确需占用的在实施阶段应做好占补平衡工作。

第16条 落实耕地保护，加强空间布局引导

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目标，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规模底线。

强化农田质量建设，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补齐农田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农田质量。加强耕地生态功能建设，持续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控，遵循“源头控制，防重于治、综合调控”的绿色生态理念，在全面推广各类节药措施的基础上，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替代常规农药。

第17条 其他生态要素规划引导和管控

对园地、其他农林混合用地、自然保留地等其他各类生态要素实行统一管控，加强非建设空间内各类生态要素有序转换。

第三章 加强全域空间管控，完善空间结构体系

深化落实分区规划确定的“两线三区”，加强全域空间管控，明确镇域空间发展格局。对全域空间结构进行优化和细化，确保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刚性传导和落实。

第一节 落实两线三区空间管制

第18条 严守生态控制线，落实生态控制区管控

遵循“总量不减、质量不降”的原则，全镇划定生态控制区面积约 119.70 平方公里，包括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以及镇域内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山地、森林、河流等法定保护空间，占镇域国土空间总面积的 99.43%。

第19条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引导城镇建设集约高效发展

各类城镇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在集中建设区内进行布局和建设，要严格控制集中建设区外的各项城镇建设活动。规划集中建设区面积约 0.68 平方公里，约占镇域总面积的 0.57%。

第二节 推进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管控

第20条 合理划定国土用途分区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的原则与要求，全镇共划定城镇

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对外交通及设施用地、特殊及其他建设用地、水域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林草保护用区、生态混合区、自然保留地共 9 类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21条 统筹安排集中建设区内外城乡建设空间

全镇共划定城乡建设空间 3.50 平方公里，统筹集中建设区内外城乡建设用地规模。预留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增强规划实施调控的弹性，结合农村地区农业设施、乡村设施等建设逐步落实。

第22条 保障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全乡镇共划定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约 2.42 平方公里，主要为铁路、公路、火车站、公路道班、水库堤坝、军事用地等。

第23条 优化非建设用地用途分区

非建设用地用途分区包括水域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林草保护区、生态混合区、自然保留地 5 类分区。全镇共划定非建设空间 114.63 平方公里，占镇域总面积的 95.22%。

第三节 优化完善城镇空间结构

第24条 打造“一核三心、两轴三区”的镇域空间结构

充分考虑全镇自然资源、城镇发展基础，形成“一核三

心、两轴三区”的镇域空间结构。

一核：镇中心区，作为全镇的综合服务中心。

三心：上甸子村、放马峪村、栗榛寨村三个发展核心。

两轴：分别以兴阳线、高上路为轴线，形成东西向、南北向两条发展轴。

三区：依托自然资源，构建北部、东部的“生态涵养区”，中部的“农业发展区”，南部的“水库保护区”。

第四章 加强土地用途管制，优化三生空间布局

以生态安全为前提，统筹建设空间与非建设空间用途管控，落实并细化国土空间用途分区，优化用地结构。落实分区规划城乡建设用地指标，确保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上限。

第一节 细化非建设用地用途管制

第25条 统筹自然资源要素，加强非建设用地用途管制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和要求，结合非建设用地用途分区，按照非建设用地承担的生态、生产职能，细化非建设用地分类，发挥各类生态空间的规模效应和生态屏障作用。细化后镇域非建设用地分类共 13 类，包括河流水域、水库水面、沟渠坑塘、滩涂、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用地、永久基本农田（预调出）、一般农田、重点生态公益林地、一般林地、园地、其他农林混合用地和自然保留地。

第二节 推进集中建设区内城乡建设用地集约建设

第26条 统筹安排集中建设区内城乡建设用地

落实分区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指标，优化完善集中建设区内城乡建设用地布局。从用途上明确生态空间外的生活空间、生产空间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保障全镇居民和村民

的生活服务空间需求。

第三节 推进集中建设区外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发展

第27条 加强集中建设区外国有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

严格控制集中建设区外各项城镇建设活动，集中建设区外位于规划公路、城市道路红线内的国有建设用地应结合实施情况逐步腾退。部分低效国有产业用地，结合产业升级转型，逐步引导用地疏解腾退。

第28条 加强集中建设区外集体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

规划集中建设区外集体城乡建设用地主要为村庄居住用地、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庄市政设施用地等。统筹村庄各类建设用地安排，增补民生保障类设施；引导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集中布局，提高发展质量；腾退低效村庄集体产业用地、零星边角地和闲置地，引导减量的集体建设用地优先还绿。

第29条 结合发展需求，预留用地机动指标

全面梳理镇域内建设用地，在完成分区规划减量任务的同时，预留城乡建设用地指标，为全镇未来发展预留弹性空间。

第五章 推动生态价值转换，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坚持生态文明建设，贯彻落实“两山”理论，以生态价值转换为驱动，挖掘高岭镇生态资源优势、历史文化特色等，将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利用、历史文化遗产结合，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第一节 明确产业发展主导方向

第30条 守住“绿水青山”，挖掘“金山银山”，促进生态价值转化为经济价值

依托高岭镇生态资源优势，在积极开展大保护、有效提升环境质量的前提下，构建多元化、可持续的转化机制，把生态势能转化为高质量发展动能。

挖掘现状资源价值，培育生态经济，利用规划的一般农田、园地，因地制宜进行农产品种植，扩大既有甘薯、板栗规模优势，持续打造高岭镇农业品牌，带动农村电商发展。结合规划的一般林地，打造高品质的乡村民宿、森林康养等业态，变“美丽风景”为“美丽经济”，带动三产发展。修复闲置采矿用地，与生态产品、生态旅游等有机结合，实现空间再造。

第二节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第31条 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构建“生态农业+特色旅游”的产业发展体系

优化高岭镇产业体系，构建以生态农业为基础，特色旅游为主导的“1+1”产业发展体系。

优化镇域内农业生产格局，打造高岭特色农业品牌。高岭镇着力发展特色有机农产品、高品质蜂蜜和休闲观光农业。充分发挥优良生态环境、现状特色农产品优势，以甘薯、板栗、蜂蜜等为重点，进一步提升生产规模及产品品质，带动全镇绿色有机农产品发展。在满足各项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延长一产产业链，促进生态产业化，适当发展有机产品加工，进一步提高收益。

串联镇域内历史文化节点及当地特色文化节点，打造“长城+”历史文化游线。串联水库生态景观节点及体育休闲节点，打造“水库+”生态人文游线。对四合、放马峪等废弃矿山进行修复，保留矿山文化特色，利用地形地貌优势打造矿山公园等凸显特色文化，打造“矿山+”生态休闲游线。

第三节 优化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第32条 构建“一主、三极、四区”的产业空间发展格局

统筹生态、生活、生产空间布局，结合产业发展方向、生态资源、项目特色等因素，全镇构建“一主、三极、四区”

的产业空间发展格局。

“一主”即镇中心区。

“三极”即田庄村、放马峪村、栗榛寨村 3 个产业极核。

“四区”即观光度假区、运动体验区、农业休闲区、生态康养区。

第33条 合理布局集体产业用地，激发村庄发展动能

坚持生态涵养区保护，秉持“保水、富民”的原则，引导产业发展与环境融合，合理布局乡村振兴集体产业用地，利用点状供地方式，破解山区乡镇地少、项目难落地的难题。结合高岭镇生态安全格局，依托交通、水库、林地等资源优势，支持重点项目发展，优化集体产业用地布局。

第34条 促进资源利用，引导盘活利用农户住房

宅基地是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农村文旅、康养等产业发展新空间的载体。在保障农民户有所居的基础上，探索农村闲置宅基地回收利用机制，通过多种方式发展乡村旅游、特色民宿及健康养老产业，带动村庄发展，实现闲置资源的利用。

第35条 预留城乡建设用地指标，支撑重点项目发展

产业用地选址应分布在理想安全格局内，邻近水库、林地、农田等生态资源或交通优势突出等区域。在集中建设区外预留支持产业融合发展点状布局的城乡建设用地指标。

第四节 强化产业发展策略

第36条 利用优势资源，优化农业功能区空间布局

在符合生态安全格局和空间发展结构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粮食生产功能区、果蔬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增加优质农产品供给，促进绿色有机农业发展。

粮食生产功能区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将耕地空间划入粮食生产功能区。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调整优化粮食种植结构，稳定谷物类、薯类、油料作物、豆类等的种植面积；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引进示范推广粮食新品种，推进良种良法配套，提升粮食生产品质和效率。

果蔬生产保护区将园地划入果蔬生产保护区，发展壮大果蔬园区。在果蔬生产保护区内引入高效设施农业生产方式，提高管理水平，采用立体种植、轮作换茬等技术，提升蔬菜水果品质和规模。

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依托碧水甘薯、花彤蜂蜜、东关菊花等的规模化及产业发展基础，加强高岭生态品牌培育和农村电商发展。

第37条 严格产业准入，促进镇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根据高岭镇产业发展方向，结合生态安全格局，建立严格的产业准入与退出机制。根据全区产业发展导向和产业布局规划，对拟引进产业项目的产业契合度、环境友好度、科

技创新度、经济密度等进行综合评估。产业准入严格遵循“全覆盖、分类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原则，由区级部门联合审查有意向的企业与项目，确保引入的企业与项目符合密云区发展要求。

第六章 统筹城乡发展，探索乡村振兴实施路径

明确村庄分类，引导村庄多元化特色发展。加强城乡资源统筹，推进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要素均衡配置。优化村庄布局，统筹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进一步优化生态、生活、生产空间，提升村庄发展水平，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第一节 构建镇村体系，加强村庄分类引导

第38条 构建“镇中心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镇村体系

构建“镇中心区—中心村—一般村”的三级镇村体系，形成以镇中心区为中心、中心村为节点、一般村为基础城乡互补的新型城乡关系。

镇中心区：是全镇政治、文化、社会活动交流中心，承担全镇行政服务功能，包括高岭村与高岭屯村。

中心村：是基础条件较好、发展潜力较大的村庄，本次确定中心村 3 个，分别为栗榛寨村、放马峪村与上甸子村。

一般村：是村民生活的基本单元，共计 16 个。分别为大屯村、石匣村、东关村、四合村、芹菜岭村、瑶亭村、白河涧村、小开岭村、大开岭村、下河村、田庄村、界牌峪村、郝家台村、下甸子村、下会村、辛庄村。

第39条 明确村庄分类，引导村庄发展

全镇 21 个村庄规划为三种类型，其中城镇集建型村庄 2 个、整体搬迁型村庄 3 个、整治完善型村庄 16 个。

城镇集建型村庄共 2 个，包括高岭屯村和高岭村，为镇中心区所在村庄。近期按整治完善型村庄进行管理，以保障安全，改善民生条件为主；远期条件成熟后，探索新型城镇化道路，逐步推进村庄城镇化进程。

整体搬迁型村庄共 3 个，包括大屯村、石匣村和东关村。近期按整治完善型村庄进行管理，以环境保护、生态保育为目标，以村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村庄危房维护整修、地质灾害防护、生态环境保护、违法建设拆除控制、低效集体产业用地腾退整理为重点。

整治完善型村庄共 16 个，包括四合村、栗榛寨村、芹菜岭村、瑶亭村、白河涧村、小开岭村、大开岭村、下河村、田庄村、界牌峪村、郝家台村、上甸子村、下甸子村、下会村、辛庄村与放马峪村。以环境整治、生态环境保护、加强资源集约利用为重点。结合村庄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特色，鼓励村庄进行原地改造、实现有机更新，实现村庄环境品质提升，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第二节 改善人居环境，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第40条 挖掘村庄特色，明确村庄发展格局

充分利用高岭镇绿水青山生态本底、生态农业特色、长城文化、水库文化等资源，挖掘村庄特色，形成全镇“一核、三心、多单元”的村庄发展格局。

一核：镇中心区，以现代服务业为主，充分发挥镇区的行政服务职能，打造高岭镇政治、文化、社会活动交流中心。

三心：栗榛寨村、放马峪村与上甸子村，依托三大中心村生态自然资源和产业发展基础，带动周边地区发展，提升高岭镇整体发展水平。

多单元：北部地区结合山林资源与田庄水库资源，以发展休闲度假、餐饮娱乐服务为主；中部地区依托特色农业、蜂产品和采摘园，探索农耕采摘、蜂蜜科普教育等旅游新业态；东部地区以放马峪铁矿、环密云水库骑行为突破口，鼓励发展体育旅游、矿山公园、田园综合体等；南部地区以水源保护为主，突出村庄生态服务功能，保护生态本底，严控规模增量，重点发展生态观光、休闲康养等产业。

第41条 完善服务设施体系，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本次规划按照“绿色低碳田园美、生活宜居村庄美、健康舒适生活美、和谐淳朴人文美”的标准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结合村庄类型，因地制宜建立全域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

体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鼓励服务共享、设施共建。完善村庄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功能性公共服务设施补短提质，巩固提升村庄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村民生活条件。

第42条 落实户有所居政策

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预留宅基地用地空间，确保满足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需求，落实“一户一宅”政策。

第七章 严格水源保护，维护水库安全

密云水库是北京重要的地表饮用水源地、水资源战略储备基地。本次规划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跨区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不断加强流域生态修复，提升区域生态质量，促进与水源涵养协同支撑的空间格局更加优化，落实好密云水库上游地区的空间保护要求。

第一节 加强生态涵养，实现共融共生

第43条 落实城乡建设用地减量

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内存在现状宅基地、服务设施用地、产业用地等，近期优先腾退闲置宅基地，产业用地等，形成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水源涵养要求相适应的适宜发展规模。远期实现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现状村庄全部腾退，减少人为活动对水库一级保护区的影响。

第44条 持续推进护林保水

持续开展京津风沙源治理，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坚持“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的原则，加强国土空间造林绿化，在河流源头及河道管理范围两侧持续推进水源涵养林建设，提升密云水库周边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减少林下水土流失。加强退化天然林和低质低效林改造，培育复层、混交、异龄林，引导人工林向天然林迭代更替，构建树种结

构更加丰富的多层次森林生态系统，整体提高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

第45条 加强污染防控

推广应用有机肥料、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品和生物防治技术，水库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禁用化肥和农药，其他区域推进化肥农药减量，降低农业面源污染风险。推进养殖业污染防治，减轻养殖面源污染。村镇周边、坑塘、沟渠道路边沟、支流入汇口等区域，因地制宜布设植草沟、过滤带、自然湿地等，削减入河入库污染物。

第二节 加强对密云水库上游区域的管控措施

第46条 落实密云水库上游地区的管控要求

本次规划衔接《北京市密云水库上游地区空间保护规划（2021年—2035年）》，聚焦高岭镇镇域，通过采取点源、面源、垃圾处理及优化河道两侧自然要素布局等综合措施，削减排入河道的污染物总量，通过水体生态修复，提高水体自身净化能力，提升水环境质量，落实水库上游地区水域空间保护要求。

镇域内新建、扩建项目均应符合《密云水库水源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19号）要求。

第八章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彰显山水风貌特色

立足高岭镇山、水、林、田、城、村要素，延续境内显山见水的风貌特征，构建彰显高岭生态、文化特色的风貌格局。严格保护各类文物古迹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并加强镇域特色风貌引导，细化重要区域和节点的风貌管控，保护乡村肌理与发展文脉。

第一节 挖掘历史文化内涵，延续文化记忆

第47条 挖掘高岭文化资源，彰显高岭特色

挖掘高岭镇“水库移民文化”“长城文化”“古御道文化”三大文化资源。

保障水源涵养，发扬水库移民文化精神，凸显山水城人的共融。加大对水库移民文化的挖掘、整理与弘扬，进一步宣扬密云人民响应党的号召，发扬“舍小家、顾大家”的无私奉献精神。宣讲水库故事，延续历史文脉，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共建保水共同体，实现山水村交融。

挖掘长城观赏价值，保护建设长城文化带。长城文化带保护和利用要求，加强长城文化带建设，加强抢险加固工作，严格保护长城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消除安全隐患，有效控制各项建设活动，做到观长城而不进长城，推进长城文化带沿线生态环境治理，延续长城文化景观。

保护古村古道文化，重塑古道传统格局。高岭镇内古道

为清代京热御道，重点围绕石匣村、瑶亭村、小开岭村、大开岭村、上甸子村、下甸子村，加强对镇域内京热御道的研究，系统开展古道文化线路的研究、保护对象认定和区划划定工作，加强古道修复和沿线环境整治力度，建立以古御道为核心，包括周边村落、景观环境、文化遗存、历史地名的系统性保护与展示体系。

第48条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延续文化遗存传承

加强镇域内各类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落实长城文化保护带保护要求，推进现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工作，进一步完善现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保护措施。

1. 长城文化带保护

高岭镇镇域范围内长城墙体长度约 10.40 公里，包括长城墙体 1 段、城堡 2 座、水关 2 座、敌台 10 余座，保存状态较差。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一类建设控制地带为非建设地带，地带内只准进行绿化和修筑消防通道，不得建设任何建筑和地上附属建筑物，地带内现有建筑，应创造条件拆除，一时难以拆除的，须制定拆除计划和年限。

2. 强化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与保护

高岭镇域内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 处，为长城（北京段）、田庄村 1 号水关、田庄村 2 号水关、三角城城堡和吊

马寨城堡；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为瑶亭关帝庙；另有 5 处古遗址、史迹为普查在册文物。重点加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严格落实“先考古、后出让”国家政策要求，明确文物保护法规定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或疑似文物的，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等保护管控措施，各类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注重发现地下文物后的保护及考古配合等工作。

3. 加强对古树名木的保护

高岭镇域内现有古树名木 4 棵，均为百年以上古树，分别位于辛庄村、高岭村、瑶亭村内。进一步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由于历史原因造成保护范围和空间不足的，应当在城市建设和改造中予以调整完善，保护修复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

第49条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

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文化价值，延续石匣、瑶亭等古地名，留住乡愁记忆。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方针，深入实施非遗文化的传承发展工作，积极探索将民俗文化、地名文化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有机融入乡村旅游，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对非遗的认知度和关注度。

第二节 分区定貌，构建整体风貌格局

第50条 塑造“山水交映、田居相融”的城乡景观风貌

构建高岭镇“一路串形象、五区显特色”的景观风貌结构，塑造密云库北生态涵养小镇蓝绿交织、村田镶嵌、空间有序的多元景观风貌格局。

一路：沿兴阳线、密古路、黄下路打造标志性节点，结合沿线分布村庄，一同展现高岭特色库北生态景观风貌。

五区：结合自然资源和村落现状特色风貌特征，采取片区管控的方式，将全镇分为2个山林生态风貌区、1个田园乡村风貌区、1个滨水涵养风貌区和1个镇区现代风貌区。

第51条 强化特色风貌分区，彰显高岭地域特色

以山水空间为基调，着重塑造山水与民居，萃取本土建筑特色，结合现代文化元素，将全域空间划分为5个特色风貌区。

山林生态风貌区 1：以镇域北部水石浒林场与龙潭沟林场为核心，以山谷为载体，突出林与谷、村共融的特征，营造集休闲、运动于一体的空间，形成淡然、静谧的空间区域。

山林生态风貌区 2：以东部放马峪矿坑和放马峪水库为核心，通过修复闲置采矿用地，紧抓放马峪矿坑的转型机遇和放马峪水库的自然优势，营造集生态修复、休闲观光、户外运动、科普教育于一体的多功能自然空间。

田园乡村风貌区：以镇域中部村庄为核心，延续村庄原生自然生态与现状格局特征，通过现代化生活居住空间改造，营建宜居、宜业生态社区，引领现代生产生活方式。

滨水涵养风貌区：以密云水库为主体，强化水体、水库与周边村庄关系，体现山、水、村共生的空间风貌，营造集居住、生态涵养于一体的滨水空间。

镇区现代风貌区：风貌区内引导创建紧凑型城市形态，鼓励土地集约、混合利用，塑造现代风貌山区小城镇，是城市风貌重点管控地带。

第三节 加强风貌管控，保护山水格局

第52条 加强大地景观风貌管控

充分利用非建设空间资源，将非建设空间划分为农田景观、林地景观、滨水景观三类空间，强化引导管控措施，提升镇域绿色生态景观价值。

农田景观空间：以集中连片的耕地为基础，利用多姿多彩的农作物，通过设计与搭配，耕地空间上形成大尺度农业种植景观，让农田空间兼具生产与审美，成为生产、生态的有机结合体。

林地景观空间：结合平原造林，通过物种选择及景观格局设计、树种搭配，提升镇域林地空间生态保育与游憩功能。

滨水景观空间：通过因地制宜、系统治理、综合施策，

推进镇域内湿地及水系的保护与修复，打造滨水景观空间，提升滨水公共开放空间活力及亲水游憩的舒适性和便捷性，将滨水景观空间打造成贯通开放、景观优美、亲水舒适、生态绿色的开放共享空间。

第53条 建立整体高度秩序

镇中心区尊重城乡交融的空间氛围，协调新建建筑与现状建筑、周边生态空间的高度关系，建筑基准高度控制在12米。村庄地区位于浅山地区，建筑宜以低层、多层为主，建筑高度不得突破山脊线构成的自然天际线，避免建筑遮挡山体。村庄地区建筑高度控制在2层以下，基准高度控制在7.2米。建筑高度应错落有致，形成与山脊线相呼应的节奏秩序。

第四节 营造特色空间，提升城乡特色辨识度

第54条 加强重点地区风貌控制引导

强化城乡风貌分级管控，差异化落实建筑风貌、建筑色彩、第五立面等管控要求。突出镇中心区的风貌引导，提升镇中心区魅力与活力；加强村庄地区风貌管控，提升村庄品质。

镇中心区为全镇综合服务中心，以公共服务、商业服务和居住建筑为主。居住类建筑以传统坡屋顶为主，公共建筑以常见的平顶建筑为主，融合少量传统元素，形成具有高岭镇特色，工艺精简的建筑风格。

村庄地区应结合村庄建成的历史年代，考虑地形地貌对村庄风貌的影响，以符号元素、景观构筑物的形式体现村庄民宅的风貌特征。传统村庄建筑应延续北方传统院落风貌，建筑材质建议以砖瓦为主、抹面有序，避免使用简单生硬的贴面勾缝和过于突兀的色彩。近现代村庄建筑以平屋顶与传统建筑的坡屋顶有机结合，满足村民的现代化需求，体现现代感又彰显地方文化特色，建筑材质以砖瓦及石材、木材等天然材料，色彩以灰色、米白色为主，辅以暖黄，局部可用亮色点缀。

第55条 提取特色文化要素，营造特色空间

对历史文化、生态文化要素进行保护，在保护中实现村镇特色发展与特色空间形态塑造。强调历史人文与空间规划相结合，延续历史文脉，促进文化发展，塑造底蕴丰富、文脉传承的规划愿景。

第56条 打造城市画廊，提升出行空间品质

结合镇域交通体系建设，沿兴阳线、高上路、黄下路等主要交通打造动感城市画廊。画廊周边依托高岭镇自然山水特色，优先选择本土、乡土、多年生植物品种，以展示植物群体美为主，构建四季不同景观效果，展现高岭镇独特的景观魅力。

第九章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提高设施保障水平

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为目标，聚焦人民群众最关心的民生问题，落实“七有”“五性”要求，构建城乡均衡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和供给水平，全面提升地区生活空间宜居性。

第一节 构建布局均衡、效益均等公共服务体系

第57条 统筹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差异化配置，实现全域城乡均等覆盖

按照“布局均衡、效益均等、因地制宜”的原则，分层分级整合公共服务设施，构建“镇级—村级”两级设施服务体系，适当鼓励功能混合发展、共建共享，提升高岭镇服务保障能力。在完善普惠型公共服务设施供给的基础上，重点关注养老、体育等需求，推动公共服务设施补短板、提质量，织牢民生保障网。

第58条 建立优质均等的基础教育体系

保障基础教育事业优先发展，结合美丽乡村规划，保障基础教育在全镇内均衡布局，提高高岭镇基础教育设施服务保障水平。本次规划保留幼儿园4处，小学1处，九年一贯制学校1处。

第59条 构建覆盖城乡、服务均衡的医疗卫生体系

提升医疗配套设施质量，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本次规划保留镇中心区内现状镇卫生院 1 处，结合镇卫生院设置 1 处 B 级急救工作站。加强村庄地区卫生室基础保障服务，保证一村一室，提高标准化服务水平，规划村卫生室 24 处。

第60条 形成医养结合的社会福利体系

建设医养结合、精准服务的社会服务设施体系，实现覆盖城乡、类型多样的社会福利设施布局。本次规划利用镇中心区闲置小学，新增 1 处机构养老设施，保留位于上甸子村的现状机构养老设施。结合镇中心区机构养老设施设置 1 处社区级助残服务中心；村庄地区结合各村实际情况进行配置，规划农村幸福晚年驿站共 19 处；规划行政村级助残服务中心 7 处，均为现状保留。

第61条 打造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的文化服务体系

完善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满足居民日常文化生活、休闲娱乐，服务节假日旅游集散需求。本次规划保留镇中心区内镇级文化设施 1 处，规划为综合文化中心；规划村级文化设施 30 处。

第62条 建立普惠城乡的全民健身体系

推进全民健身，满足居民开展日常体育健身活动的需求。本次规划保留镇中心区内现状镇级体育设施1处，规划新增镇级足球场1处；规划村庄地区体育活动场地、体育活动室共55处。

第63条 建设开放共享、生态均衡的公共绿地体系

构建层次鲜明、均衡多样的绿地系统，以现有绿化与水系为基础，在镇域范围内形成层级分明的公共绿地系统。每个乡镇至少有1处休闲公园，每个村庄有1处公共休闲绿地。至2035年，高岭镇形成镇中心区公园与广场—村庄绿地相互交织的绿地系统。

第64条 完善城乡商业设施布局

发展符合高岭镇特点、适应本地居民需求的商业业态，完善商业服务设施配置。配置社区级、村级商业设施，主要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消费。

第65条 保障行政管理服务体系

本次规划保留位于镇中心区内的行政办公设施，包括镇政府、派出所、市场监管局、水务站等用地。村庄地区保障各村行政管理功能，规划保留现有21个村的村委会，同时结合村委会用地情况，鼓励文化、体育活动室等非独立占地的

设施与村委会合设，实现用地的集约利用。

第66条 增加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及旅游设施用地

镇中心区新增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 处，用地进行复合利用，适当配置室内文化、体育活动室等。

结合现状镇级文化设施新增旅游服务中心 1 处，作为全镇旅游集散服务设施。

第67条 完善物流设施体系

本次规划保留位于镇中心区内的邮政所 1 处，保留镇中心区内末端营业网点 1 处。

第68条 合理布局殡葬设施

本次规划新增殡葬设施 1 处，后续结合全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统筹深化。

第二节 构建便捷互联的交通体系，提升出行效率

第69条 综合交通规划目标和策略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与高岭镇各项职能相适应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实现区域互联互通、镇村节点有效覆盖、公共交通服务效率有效提升、绿色出行比例有效提升，交通运输全面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有效支撑高岭镇城乡建设与发展。

落实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要求，积极融入区域综合交通

系统，加强高岭镇与中心城区、密云新城以及周边乡镇的联系。加强镇域内部交通系统，构建完善通达的镇域交通体系。优化镇区道路网骨架，引导推动高岭镇绿色交通发展，构建系统合理、功能完善的城镇道路体系。

第70条 优化全域公路系统，提升道路通行能力

落实分区规划要求，完善全域城乡公路网络布局，镇域内建立以二级公路和三级公路为骨架，四级公路为补充的公路系统，有效保障高岭镇与中心城区、密云新城及周边乡镇的便捷联系。

1. 公路网规划布局

规划二级公路 3 条，分别为兴阳线、密古路、黄下路，规划三级公路 2 条，为高上路、古下路。公路穿越集中建设区的区段，采用城市道路标准进行规划设计，集中建设区外公路防护要求参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和防护范围。

2. 公路附属设施布局

规划保留公路道班养护管理设施 2 处。

第71条 明确镇区道路网布局，建设绿色出行友好空间

规划集中建设区内城镇道路分为城市次干路、城市支路、街坊路三级。集中建设区道路规划形成“两横两纵半环”的井字形骨干道路网。

两横为兴阳线、人民路。

两纵为政府路、高上路。

半环为市场路、府前街及迎宾路。

第72条 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

加快推进公交场站设施建设，满足公共交通正常运行秩序，提高公共交通服务水平，优化地面公交线网和站点，提升站点覆盖率和服务水平。在镇区规划1处公交首末站，在上甸子村规划1处公交首末站。

第73条 倡导绿色出行，建设步行和自行车友好城镇

强化城市道路慢行系统与绿道系统、滨水系统资源的融合，更好的满足居民多样化的慢行出行需求。

1. 绿道系统规划

形成“区级—镇级”二级绿道系统。

规划山水景观绿道1条。彰显山水城镇特色，展示密云水库东部独特的城乡绿色空间，依托兴阳线形成1条区级山水景观绿道。

规划历史文化绿道4条。彰显长城文化、民俗文化特色，丰富历史文化体验，依托黄下路、古下路、四车路、马瑶路形成4条镇级历史文化绿道。

规划郊野田园绿道6条。展示乡野田园景观，依托栗团路、东石路、东王路、放小路、下田路、白勺路形成6条镇

级滨河绿道。

2. 慢行道路系统规划

规划结合城镇道路搭建慢行网络架构，沿政府路、人民路、府前街、市场路、迎宾路，通过路面铺装、绿带分隔或增加防护栏等方式实现机非分离，营造自行车、步行等绿色出行环境友好的城市慢行系统。

第74条 完善静态交通设施，打造城镇绿色交通服务

实行差异化的停车策略，建立以建筑配建停车场为主体、社会公共停车场为补充的停车设施供给系统。

1. 公共停车场

集中建设区内规划公共停车场 1 处，集中建设区建设用地内建筑配建停车位参照《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京政发〔2025〕25 号）及《北京市公共建筑机动车停车配建指标》（DB11/T1813-2020）中的相关配置标准执行。村庄结合自身需求利用边角地和零星用地适当补充停车场，在上甸子村、下河村、小开岭村、石匣村共设置 5 处公共停车场。鼓励旅游景区配建公共停车场，具备乡村旅游功能的村庄结合村庄广场设置集中临时停车设施。

可结合村庄及镇区主要道路，在不影响村民正常出行及消防要求的前提下，建议采用单侧路边停车的方式；同时可结合村内公共绿地与广场等统筹设置停车场，利用村内非建设用地适当设置林下停车场，以满足日常停车需求。

2. 加油加气站

规划保留现状 1 处加油加气站，结合新型能源的发展与应用，结合加油加气站和停车场增设充换电功能与其他新型能源补给功能，用于满足新能源车辆需求。

第75条 统筹镇域旅游线路，提升游客出行便捷度

统筹镇域旅游交通组织，打造村景畅通、区域互联的旅游路线。依托京承高速形成市郊旅游快速交通廊道，以兴阳线及周围鱼骨道路为核心，构建便捷的旅游交通廊道，串联主要的景点、景区。全面提升兴阳线、黄下路、高上路、古下路等主要旅游通道的交通能力和安全性能，实现村村、村景、景景畅通。

第76条 加强廊道管控，协调噪声影响，提升景观环境

本次规划范围内规划有 1 条普通铁路线路，即铁路京通线，有 1 处铁路站点，为下河站。规划严格落实铁路用地，并按照相关标准预留隔离带与规划控制区，严格控制用地类型。

公路两侧规划控制区范围应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避免布局环境敏感型建筑及用地。

第三节 建设安全可靠、绿色环保的市政设施体系

第77条 节水优先，区域统筹，构建城乡一体的供水格局

规划完善供水设施，集中与分散相结合。规划到 2035 年全镇供水安全系数达到 1.3，集中建设区公共供水占有率达到 100%，供水水质达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颁布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加快推进高岭镇水厂扩建工程，规划 2035 年，规划水厂用地面积约 0.44 公顷。

第78条 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完善雨水排除系统

将海绵城市理念贯彻到城市规划及建设全过程，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将 8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到 2035 年高岭镇城市建成区 80%以上的面积需达到目标要求。

镇中心区现状采用明渠与管道相结合的排水方式，雨水下游主要排入潮河、龙潭沟、1 号山洪沟、2 号山洪沟等河道。综合运用排水河道、雨水管道及明渠等多种措施，完善雨水排除工程体系。规划 2035 年基本建成与城镇发展相适应的雨水排除与利用系统，镇中心区雨水管道覆盖率达到 100%。规划镇中心区防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规划雨水管渠设计标准为 3~5 年一遇，雨水明渠的设计标准为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主要雨水管道出口内顶高程基本不低于河道规划 20

年一遇洪水位。

第79条 强化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实现水资源高效利用

坚持集中和分散相结合、截污和治污相协调，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完善污水收集处理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逐步实现污水的全收集、全覆盖、全处理，充分利用再生水资源有效替代清水资源，用水对象主要为建筑冲厕用水、绿化灌溉用水、道路浇洒用水。高岭镇镇中心区再生水厂应相对集中布置，村庄因地制宜地布局污水处理设施。

2035 年高岭镇集中再生水厂处理总规模为 0.24 万立方米/日，考虑到流域内初期雨水处理、汛期雨水混入、建筑规模的不确定性、人口的波动性、用水量标准的准确性等因素，规划再生水厂安全系数暂按 1.5 考虑；加强农村地区污水治理，规划到 2035 年城乡污水处理率达到 99%以上；加强污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治理，全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在密云新城污泥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置。规划扩建高岭镇中心区再生水厂，规模为 0.24 万立方米/日。

第80条 打造多能互补、智能高效的低碳供热体系

坚持供热方式多元化，提高高岭镇地区供热安全保障水平。按照“可再生能源优先，常规能源保障”的原则，优先采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常规能源作为调峰保障的绿色低碳供热体系。新建供热项目优先采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

源供热，或采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耦合常规能源供热。采用耦合常规能源供热方案中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设施装机占比不小于项目总装机的 60%，常规能源作为调峰或辅助热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包括地热能、再生水（污水）源能、空气源热能、城市和工业余热等。

结合村庄整治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规划鼓励分散式清洁能源取暖，采用电采暖、空气源热泵、太阳能采暖等方式，逐步替代传统能源供热。在学校、卫生院、避险安置点等重点场所配置独立清洁供热设施，保障灾害期间应急供热需求，提升能源自给率和应急保障能力。

到 2035 年，规划范围内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占比不低于 5.0%。

第81条 构建覆盖城乡、能力充足的燃气供应体系

规划范围内用气种类主要为居民生活用气、商业用气、采暖用气。强化天然气场站设施建设，提高高岭镇地区供气安全保障能力。落实上位规划，规划 1 座液化天然气（LNG）储配站。根据镇中心区及农村需求灵活设置点供站。推进液化石油气市场整合，构建“镇级供应站、村级服务点”的二级液化石油气供应体系。保留现状 1 座液化石油气（LPG）厂站。

第82条 建设网架坚强、结构合理、运行灵活的绿色智能电网

加密变电站点布局，构建“1+1”设施格局，到 2035 年，高岭镇地区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9%。新建 1 座 220 千伏变电站，保留现状高岭镇 110 千伏变电站，保留 2 处供电所。充分利用建筑屋顶及立面资源，积极推进分布式光伏技术在住宅、公共建筑等各领域应用，光伏安装比例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政策要求。鼓励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实现光伏发电与周边建筑色彩、景观效果相协调。

第83条 打造万物互联、共建共享的信息基础设施网络

抓住新型基础设施发展契机，建设高速泛在、畅通便捷、质优价廉的信息网络和服务体系。规划保留现状电信汇聚局 1 座及现状有线电视基站 1 座，为满足密云区高岭镇有线电视发展需求，扩建现状有线电视基站机房。推进 5G 室外宏基站建设，按照“宏微结合、高低搭配”的原则布置移动通信基站，按照 400~500 米间距设置室外移动通信基站。

第84条 建设集约高效、功能融合的固废处理处置设施，打造生态共生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以“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原则，坚持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建立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到 2035 年，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 100%。保留现状环卫

大队（环卫停车场）1 座，规划新建 1 处垃圾转运站，负责全镇的垃圾转运。本次预留市政设施用地 1 处，优先用于环卫设施建设。优化环卫设施布局，提升设施覆盖率和运行效率。在易涝区和河道周边结合条件建设高台式垃圾收集点，减少洪水期间垃圾外溢污染。

第四节 构建韧性可靠的公共安全体系

第85条 深化综合防灾空间格局

落实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和北京市、密云区两级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要求，坚持“平灾结合，韧性优先”原则，构建“一核多点、多线联通”的综合防灾空间格局。其中“一核”为镇中心区综合防灾指挥核，以镇中心区为核心；“多点”为分散在镇域内的韧性防灾单元，构建上甸子村、栗榛寨村和放马峪村三个次级防灾单元；“多线”为疏散救援通道，依托兴阳线、高上路等干线公路网和城市干路网建设疏散救援通道，加强对外的沟通联系。

第86条 提高排水防涝能力，保障全镇排水防涝安全

逐步建立雨污水分流的排水体制。高岭镇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为 3~5 年一遇，雨水管道出口管内顶高程一般不低于河道 20 年一遇规划洪水位。雨水明渠规划标准为 20 年一遇。

镇中心区内雨水排除出路分别为潮河、龙潭沟、1 号山

洪沟、2 号山洪沟等河道。在农村地区，需充分利用地形地势条件，因地制宜采用自然沟渠与管道相结合的方式，将村庄内部雨水排至周边河道或低洼地区，保障农村地区的排水防涝安全。

规划积极推广雨洪利用，采用透水铺装、降低绿地高程等雨洪利用措施，减少进入河道的径流量。加强对初期雨水的控制，通过源头控制，减少进入雨水管道和水体的污染物。

第87条 完善防洪减灾体系

高岭镇镇中心区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防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村庄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防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农田区 10 年一遇降雨淹没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镇域内河道均为防洪排水河道，规划治理标准为 10~20 年一遇洪水设计，河道规划 20 年一遇洪水位基本不淹没建设区主要雨水管道出口内顶。

落实分区规划“山区形成‘蓄、排、截’相结合的防洪总体格局”的要求，切实提高城镇防洪能力。

加强水库调蓄作用，对现状 4 座小型水库（田庄水库、放马峪水库、白河涧水库、栗榛寨水库）定期进行安全鉴定，及时完成水库的加固与维修，加强水库工程设施对山区洪水进行拦蓄调节，减少河道洪水下泄量。

加强河道疏导和流域综合治理，潮河以规划标准洪水淹没范围作为行洪控制线，治理标准为 20 年一遇。镇中心区西

侧龙潭沟（白河涧水库—潮河段）和镇中心区内的山洪沟按规划进行疏挖整治，规划治理标准为 20 年一遇，龙潭沟规划河道上口宽为 34 米，绿化带宽为 20 米，1 号山洪沟规划河道上口宽为 10~12 米，绿化带宽为 10 米；2 号山洪沟规划河道上口宽为 10 米，绿化带宽为 10 米。镇中心区以内河道，严格落实河道水域用地，对河道绿化带内合法建筑应在有条件时进行适时腾退。

镇中心区以外其余山区河道以规划标准洪水淹没范围作为行洪控制线，规划标准为 10 年一遇，对行洪控制线范围内阻水建筑、违章建筑进行拆除整治，村庄段河道进行局部疏挖与防护以保证村庄防洪安全。原则上水域管理线内不能有城乡建设用地，水域管理线范围内现状城乡建设用地应逐步退出河湖蓝线。

对临近山体的建设区或村庄，易受山体坡面流洪水威胁，为保证建设区及村庄安全，集中建设区和居民密集的村庄沿山体一侧布置截洪沟，引导山洪排入山洪沟；分散的建设区和民宅结合自然条件单独设防，保证自身防洪安全。

加强“四预”能力，提升防汛决策支持水平。完善气象监测体系建设，提高立体监测感知、大数据处理、人工智能识别、超大场景渲染等方面的技术水平，增强“预报、预警、预演、预案”能力，提高预报的精度和时效。加强京津冀水利（水务）联动，强化雨水情和防洪调度信息共享，加强水

工程联合调度，协同配合、联防联控，确保流域防洪安全。根据山洪灾害特点和现状防御条件，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建立管理办法限制河道淹没范围内村庄的建设活动，使洪水淹没范围内的村庄建设用地逐步搬出河道行洪区域。发生超标洪水时，应以保证人员安全为主，及时向高地转移，待洪水退后，积极组织灾后重建。

第88条 提升消防应急救援能力

加强消防设施和消防力量建设，提高消防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城乡一体高效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统筹考虑密云区高岭镇国土空间规划消防应急需求，合理安排消防设施布局。规划新增二级普通消防站1处。

第89条 完善人防工程建设

同步配套建设人民防空工程以人员掩蔽工程为主，人员掩蔽工程的空间布局应满足人员在居住与工作场所的快速掩蔽需求，人员掩蔽工程的出入口与所保障的人员生活、工作区距离不宜大于200米。

第90条 提高城市应急救灾水平

规划结合绿地、学校、体育设施等资源建设固定避难场所4处，镇中心区外村庄可结合周边农田、开敞空间等设置紧急避难场所。

规划建设安全、可靠、高效的疏散救援通道系统，以兴

阳线、高上路、黄下路、密古路等干线公路网和城市干路网为疏散救援通道，综合考虑战时组织人员疏散的要求，可结合交通便利的区域设立临时指挥站，保障救援疏散道路畅通。

镇域内无对外主干生命线，规划依托兴阳线、密古路、黄下路构建内部联络生命线，加强与京承高速、京密路等对外主干生命线的联系，保证生命通道畅通；依托高上路、古下路形成辅助生命线，加强与内部联络生命线的联系；各村庄至少有1条乡道与高等级交通生命线连通，确保每村可直通应急避难点。临水沿河路段，加强路基边坡防护措施，尽快启动规划道路提升及改造工程。

第91条 提高防疫应急处理能力

本次规划重点落实“街乡级—社村级”防疫设施要求。街乡发挥好筛查职能、社村强化哨点作用，织密织牢疫情防控每一道防线。加强医疗卫生设施的弹性设计，积极应对公共安全事件，鼓励镇卫生院设置临时应急传染病区，预留内部弹性空间，紧急时用于功能转换，以满足疫情防控使用需求。

第92条 推进地质灾害防治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的原则，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强化地质灾害隐患调查和早期识别，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地质灾害防治的

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镇域北部林场地表裸露区域和沿潮河、水库廊道为地质灾害低安全格局，应严格落实控制范围，实施生态修复。外围为地质灾害中安全格局，应根据高岭镇基本情况，制定管理、应急办法，开展适宜的生态修复工程。靠近村镇的区域为地质灾害高安全格局，应遵循北京市相关地质灾害安全专项规划要求。

第93条 严格控制危险源

加强城市安全设施建设，严控危险源。落实镇域内电力走廊、石油天然气管道线等重大生命线廊道管控要求。其他电力、环卫等基础设施周边防护要求应满足相关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第94条 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结合高岭镇沟域特征及镇村实际情况，推进镇村两级“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将应急功能内嵌到日常公共服务设施中。规划旅游服务中心、学校、镇级体育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考虑“平急两用”的设计和改造，实现空间资源的及时有效利用；医疗设施预留扩展空间用于平急结合，确保灾害发生时快速转换使用。同时结合民宿、公共绿地打造多功能公共空间，保障应急空间的及时有效转换。

第95条 加强环境保护，确保规划可持续发展

基于高岭镇为生态涵养区小镇特点，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包括生态影响、水资源影响、土地利用变化等分析、预测和评估高岭镇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后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各种影响，并提出具体的措施和方法，以预防或减轻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从而促进规划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第十章 传导规划管控要求，突出功能引导

严格落实分区规划确定的规模管控目标，以生态安全格局和生态空间结构为基础，划分功能片区，实现全域网格化、信息化、精细化管理。为保证管理责任边界清晰，对接各部门的责任边界，划定各类用途管理复区，提出管理复区管控要求。

第一节 科学划分功能分区，确定各片区管控要求

第96条 加强功能片区划分，实现全域精细化管理

基于生态安全格局和生态空间结构，统筹考虑资源禀赋及发展需求，结合开发边界和村庄行政边界，共划定7个功能片区，其中城镇片区1个，生态片区3个，农业片区1个，休闲游憩片区2个，作为全镇人、地、房、田、林等指标管控和引导的基本单元。制定功能片区管控要求，实现非建设空间的网格化、信息化、精细化管理，提高国土非建设空间管控效能。

第二节 划定用途管理复区

第97条 加强非集中建设区用途管理复区划定与管控

为解决各类自然资源边界不清、管理混乱的问题，协调相应行业主管部门，衔接自然保护地管理办法，规划在土地用途管理基础上结合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在集中建设区外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水源保护地、水域管理线、交通廊道控制线、市政廊道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各类公园、村庄居民点八类用途管理复区。

第十一章 聚焦近期发展，引导规划有序实施

以生态建设为引导，有序实施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制定生态要素提升与生态环境治理措施。守底线、强保障、谋发展，统筹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增减挂钩。制定刚弹兼备、近远结合的分期时序，保障重大项目建设。

第一节 加强生态保护与生态治理

第98条 制定生态要素保护措施

加强浅山区生态保护。科学有序推进植树造林和山体绿化，适度提高森林覆盖率，保护和重塑生物多样性，恢复自然生态活力。

加强各级各类水体保护与修复。保护潮河等水系廊道，加强蓝线内河道整治，保障汛期行洪安全，引导水域管理线内村庄及河道蓝线内其他用地逐步退出。推进防洪治理和地质灾害防治，消除安全隐患，对有泄洪要求的沟道，清除填埋建筑垃圾，并修建排洪渠，使沟道洪水安全下泄。

加强林地保护与修复。高岭镇林地资源丰富，以保护保育为主，自然恢复和辅助修复为辅，加强森林抚育和林相改造，提高森林质量和功能。

加强农田保护。促进耕地适度集约利用，实现集约化规模化经营，形成生态、高效、科技、复合的现代化农业。

第99条 加强生态环境治理

强化生态污染源控制，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农药化肥减量增效，提高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及统防统治覆盖率。

综合处置固体废弃物，提高资源利用水平。强化城乡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的防治与综合处置，提高建筑垃圾和农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强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与集中处理，实现垃圾无害化处理。

推进土壤治理修复，促进土地资源永续利用。大力推进废弃、退化、污染、损毁土地的治理、改良和修复，科学高效实施矿山修复、产业用地腾退及土地整治工程。

第二节 开展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第100条 明确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任务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有序开展农用地整治和生态用地修复，保护和恢复全域生态功能，优化空间布局。划分土地整治分区，对规划非建设空间划分管控保护区、管控提升区和储备区三类整治分区。

第101条 推动农业生态空间整治

农业生态空间整治主要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完成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完善农业基础设施配套、增加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逐步提高农田质量；落实区级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

片区引导，实现农业生态空间布局集中连片。

第102条 引导林地生态空间整治

林地生态空间整治主要是为进一步扩展绿色空间，落实百万亩造林任务，提高区域森林覆盖率水平；也是衔接区级林地空间优化引导，提升林地质量，实现林地生态功能提升的区域。

第103条 加强水生态空间治理

水生态空间整治主要为了恢复水的各种服务功能和生态系统功能，包括连通的水系、安全友好的岸坡生态屏障，优良的水质、维系珍稀和特有物种生存环境，岸边修复美丽的景观等。

第104条 加强地质灾害风险区治理

按照地质灾害风险区等级，有序实施综合治理工作。对风险等级极高和高的区域，采用工程治理措施开展治理。对灾害易发频发道路路段采取排危除险措施，及时消除隐患危险。对受损或防治能力降低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及时进行维护，并定期进行监测，保障防治工程长期安全运行。

结合《北京市密云区高岭镇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根据综合评估确定及防治难度等级，高岭镇建设用地适宜性划分为“适宜”“基本适宜”两类，适宜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小～中级，防治难度小，适宜工程建设；

基本适宜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大级，防治难度小，基本适宜工程建设。在工程设计和施工时，建议采取工程措施进行治理，如削坡，清除危岩（石），修建支挡工程、防护网、截排水沟等措施，以确保工程建设的安全。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建立地质灾害监测体系，制定地质灾害防治预案，做好工程建设及后期运营的监测工作，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时应及时上报及时处理。

针对产业发展、村庄布局、设施建设等新增建设项目应避让地质灾害极高、高风险区和崩塌、泥石流和滑坡等隐患，难以避让的应落实工程治理、排危除险、避险搬迁等综合治理措施。已建区域中划定为灾害极高、高风险区的，更新建设安排时应采取有助于减轻灾害风险的措施。针对村庄居民点和道路生命线工程应重点开展高风险点的相应整治，减轻或消除地质灾害的危害，确保生命通道安全可靠。

在项目建设时，应优先进行地质灾害风险评估分析工作，制定有针对性避险对策，防范灾害风险。项目工程设计应依据勘查成果、环境和施工条件等因素因地制宜确定治理设计方案，选择适宜治理的工程措施。

第105条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重点项目引导

农业生态空间项目引导。推进农用地整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田基础设施配套，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林地生态空间项目引导。实施废弃矿山修复项目，落实

城乡建设用地减量腾退复绿。依据矿山类型、生产方式、地质灾害易发程度等综合条件判断，采取不同的整治措施，开展废弃矿山修复治理，落实建设用地减量腾退复绿，新增林地面积。

第三节 落实减量任务，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

第106条 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实现城乡建设用地减量

促进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和集约高效利用，落实增减挂钩实施机制，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鼓励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到 2035 年全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50 平方公里以内。

第107条 明确减量任务

以“修生态、保民生、退低端”为原则，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河道蓝线等刚性管控约束，严控城乡建设用地，腾退低效产业用地，梳理村庄闲置宅基地，进一步明确城乡建设用地减量任务。

第108条 多途径实现全镇城乡建设用地减量

以“挖掘减量潜力，保证发展诉求”为原则，运用“促减量、提质量、留弹性”三大策略，对土地资源进行合理配置和优化，实现用地减量与提质并举发展。

在促减量方面，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刚

性约束下的建设用地进行腾退；核实现状村庄建设用地，对不是宅基地或配套设施等跟民生保障无关的用地进行腾退。

在提质量方面，发展重点产业，盘活利用村庄产业用地，促进城乡生产要素流动；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布局。

在留弹性方面，预留不超过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的 5%，预留指标不落图，用以保障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第四节 合理划定实施时序，保障规划的可实施性

第109条 明确近期建设项目

根据全镇发展计划，规划协调各部门空间需求，统筹安排实施时序，近期建设项目包括设施提升、生态修复、产业建设、灾后重建共四类 90 项。

第五节 推动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第110条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

规划范围内新建项目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一星级标准以上标准，新建政府投资和大型公共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到 2025 年，新建居住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新建公共建筑力争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到 2025 年，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55%，到 2035 年前全面采用装配式建筑。且明确新立项政府投资的地上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建筑、

新建地上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保障性住房项目、通过招拍挂文件等方式设定相关要求，商品房开发项目、新建地上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工业用地上的新建厂房和仓库应采用装配式建筑。

第六节 制定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第111条 建立多规合一的规划实施管理机制

建立多部门协作的多规合一实施管理机制。由镇政府牵头负责全镇多规合一工作组织领导及具体实施，将各部门工作统一到多规合一信息平台上。依托此平台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环节，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分工任务，逐步实现部门协同、信息共享、项目审批、评估考核、实施监督、服务群众等功能，提升政府管控水平和治理能力。

第112条 完善公众参与机制

在规划编制期间适时向社会公示规划方案，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相关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延伸公众参与过程，“全方位、多层次、全过程”拓展到规划编制与实施过程中，推进公众参与的法治化和制度化，让公众通过法定的程序和渠道有效地参与规划实施的决策和监督。

第113条 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和考核

建立城乡规划实施监督机制，以多规合一为基础，完善规划监管，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建立规划实施考核制度，细化明确规划实施任务分工，进行定期评估。对违反规划和落实规划不力、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一经发现，坚决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 表

附表 1 高岭镇规划指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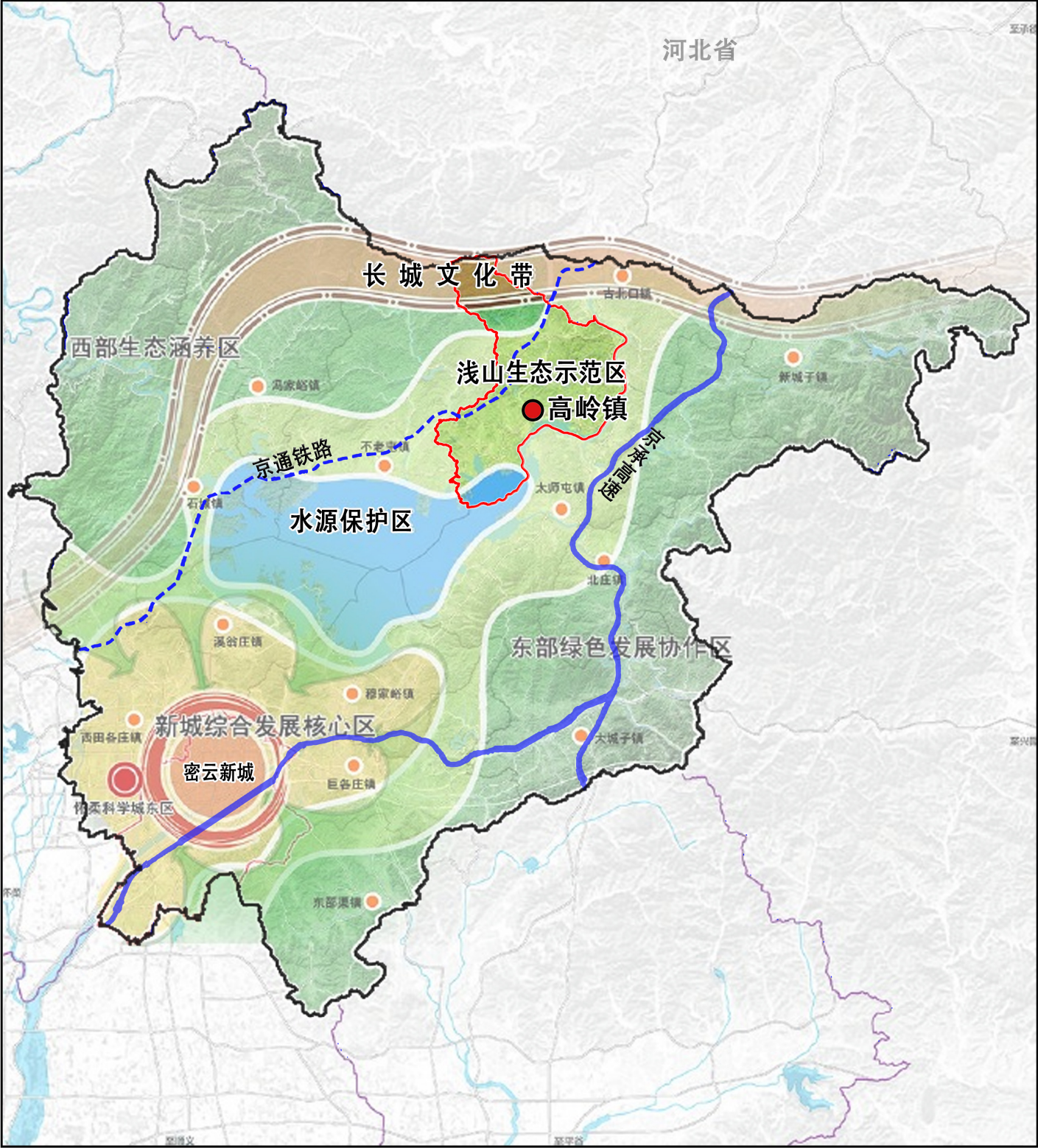
序号	分类	指标名称	规划编制 基期年	2035 年	备注
1	人口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1.00	1.10	约束性
2	城乡建设用地及建筑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4.98	3.50	约束性
3		集中建设区面积占镇面积的比例（%）	0.57	0.57	指导性
4		战略留白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	——	约束性
5		全乡镇域总建筑规模（万平方米）	137.76	104.40	约束性
6		生态控制区面积占镇面积的比例（%）	——	99.43	约束性
7	非建设用地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	5107.63	约束性
8		两线三区比例（集中建设区：生态控制区：限制建设区）	——	0.6:99.4:0	约束性
9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	1.27	约束性
10		耕地保护目标（万亩）	——	1.58	约束性
11	资源	水域面积（平方公里）	7.42	13.54	指导性
12	市政	城乡污水处理率（%）	——	99	约束性
13		天然气气化率（%）	——	80	指导性
14	公共服务	基础教育设施千人用地面积（平方米）	5922	5175	指导性
15		千人养老机构床位数（张）	2	11	指导性
16		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平方米）	0.38	0.50	指导性
17		人均公共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0.40	0.70	指导性
18		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	7.76	指导性
19		一刻钟社区服务圈覆盖率（%）	——	基本实现城乡社区全覆盖	指导性
20	历史文化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数量（项）	5	持平或增加	指导性
21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数量（项）	0	持平或增加	指导性
22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数量（项）	1	持平或增加	指导性
23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数量（个）	0	持平或增加	指导性
24		中国传统村落数量（个）	0	持平或增加	指导性
25		北京市传统村落数量（个）	0	持平或增加	指导性
26		历史文化街区数量（片）	0	持平或增加	指导性
27		历史建筑数量（个）	0	持平或增加	指导性

附 图

- 01 区位图
- 02 生态功能分区规划图
- 03 两线三区规划图
- 04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05 空间格局示意图
- 06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示意图
- 07 综合防灾规划示意图
- 08 防洪及河湖水系规划图
- 09 综合交通规划示意图
- 10 景观与历史风貌保护区规划图
- 11 乡镇管控单元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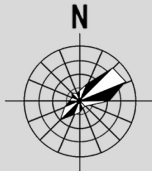
北京市密云区高岭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1 区位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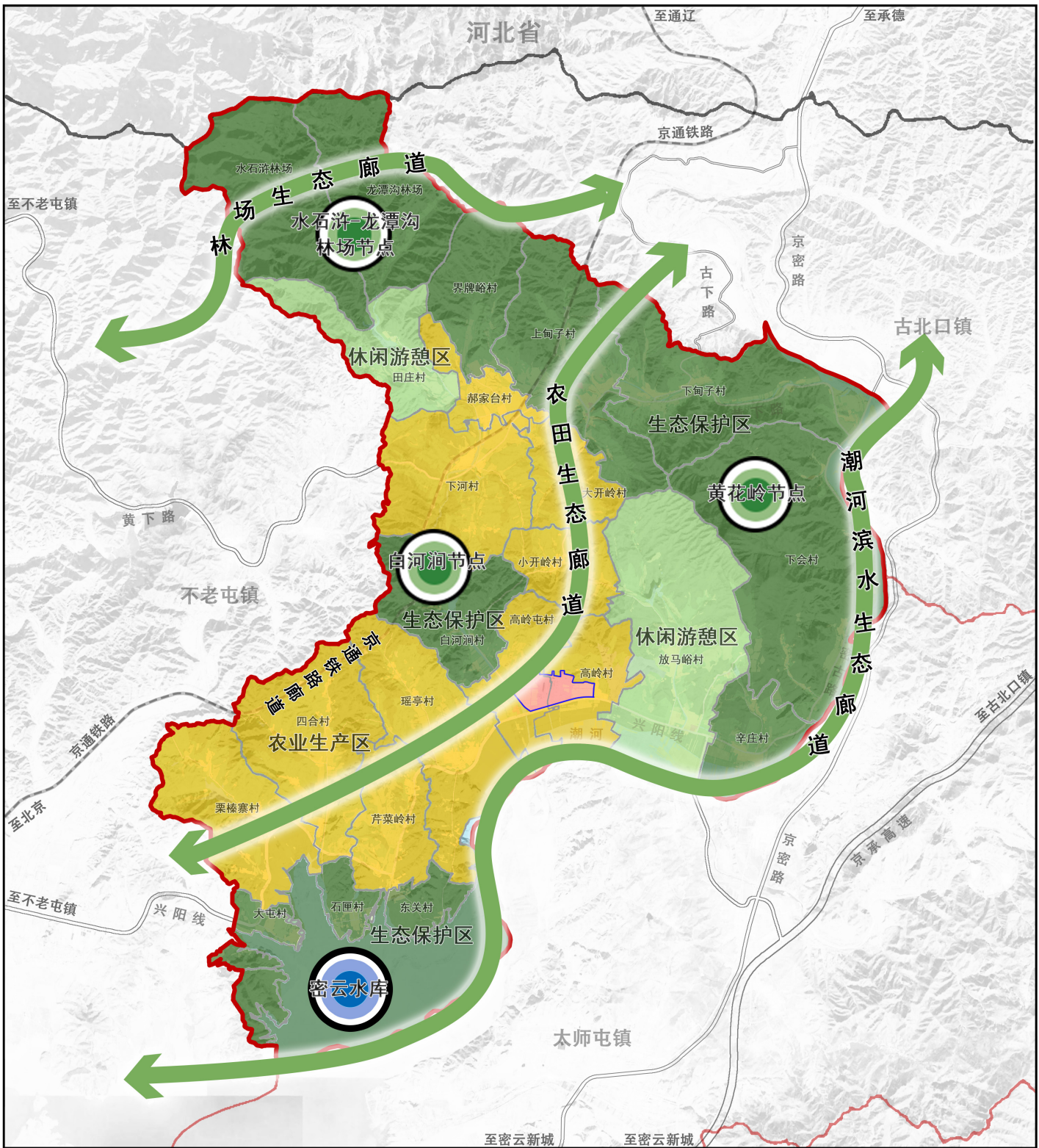
- | | | |
|-------|-----------|------|
| 市域界 | 新城综合发展核心区 | 生态廊道 |
| 区界 | 浅山生态示范区 | 交通廊道 |
| 镇界 | 西部生态涵养区 | |
| 密云新城 | 东部绿色发展协作区 | |
| 长城文化带 | 水源保护区 | |



0 1 5 10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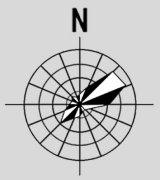
北京市密云区高岭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2 生态功能分区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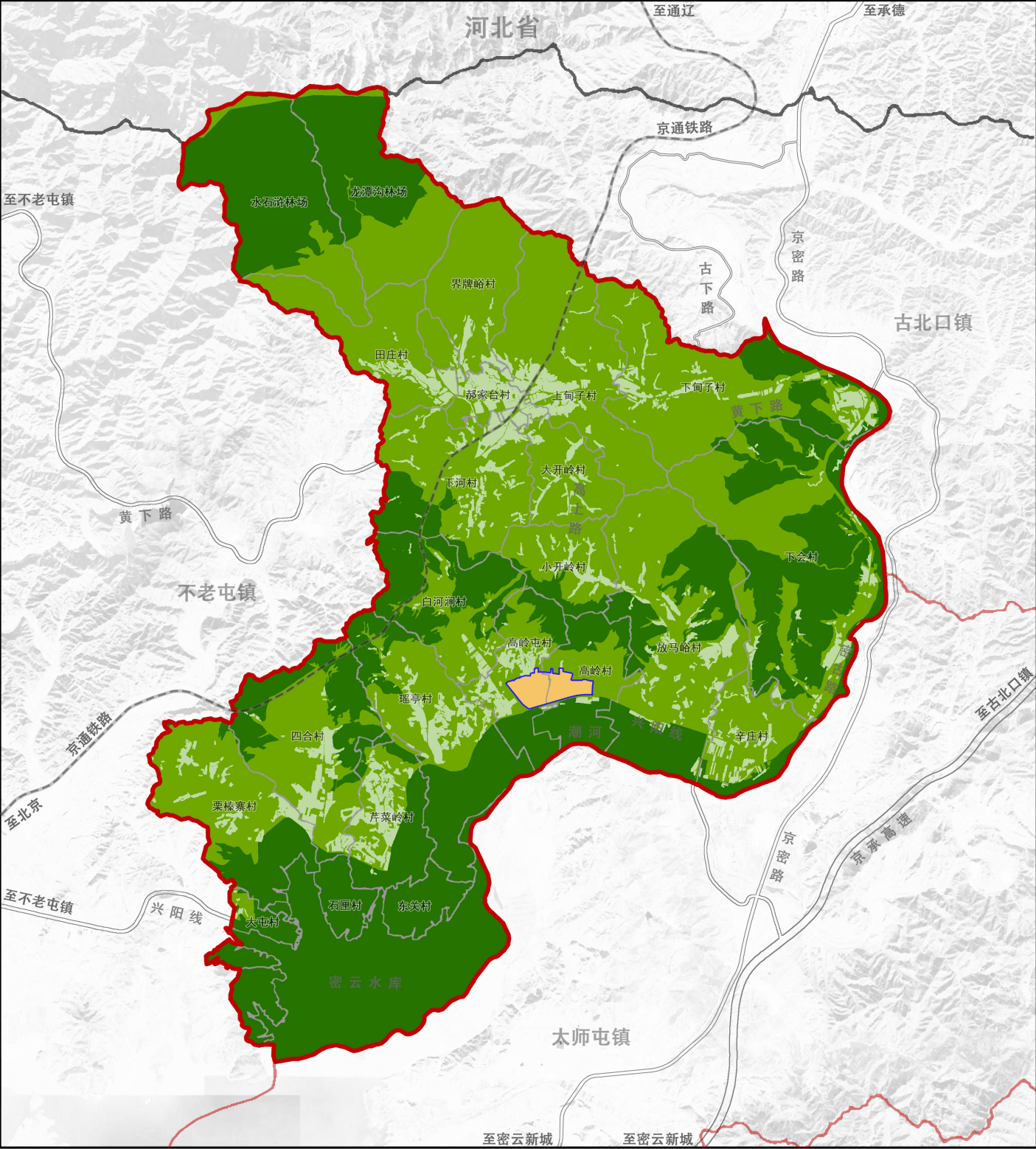
- | | | | |
|--|------|--|--------|
| | 市域界 | | 水源保护核心 |
| | 镇界 | | 生态节点 |
| | 镇区界 | | 农业生产区 |
| | 村界 | | 生态保护区 |
| | 生态廊道 | | 休闲游憩区 |



0 500 1000 20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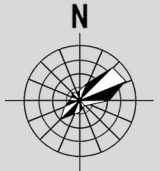
北京市密云区高岭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3 两线三区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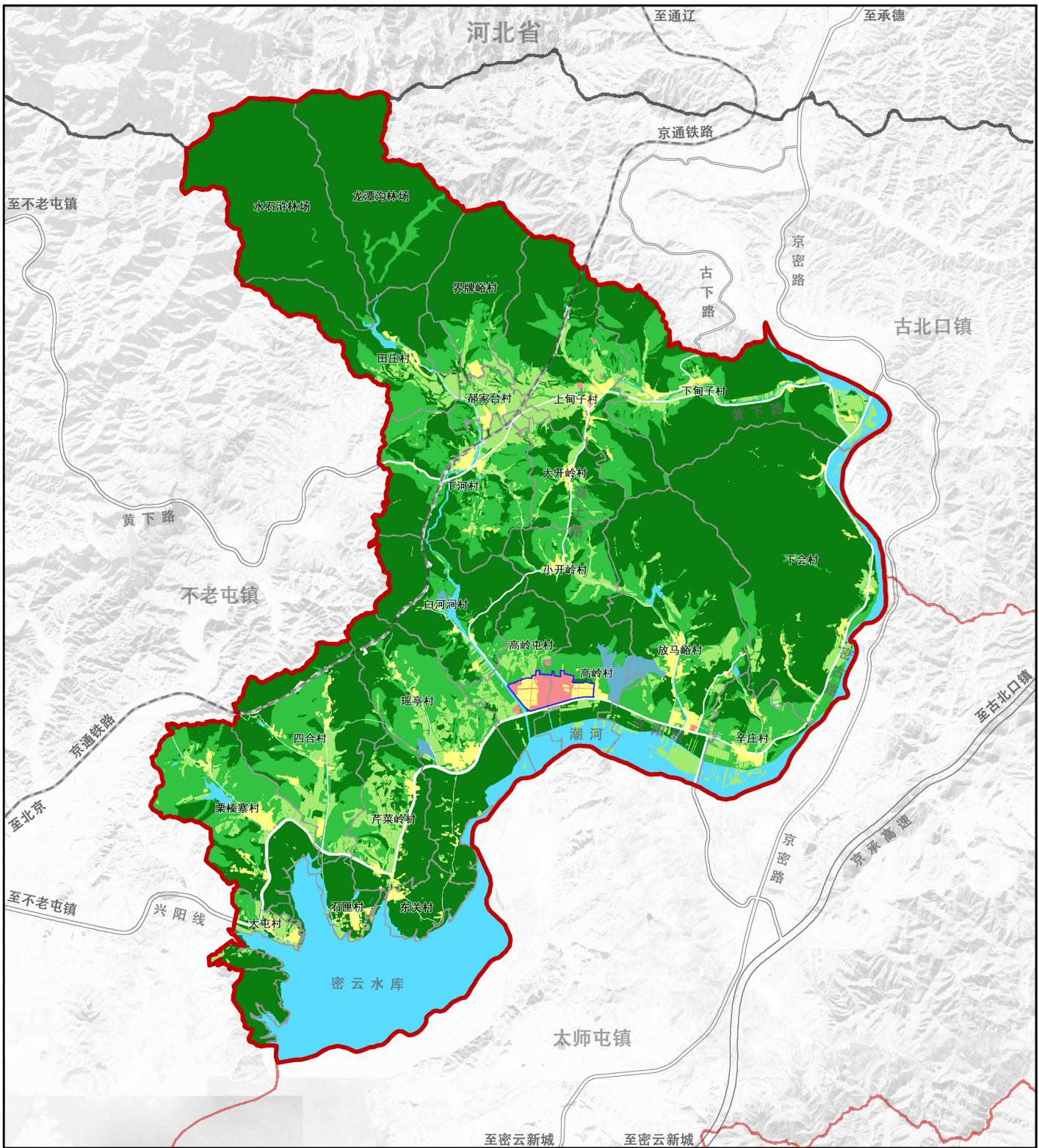
- | | |
|---|---|
|  市域界 |  集中建设区 |
|  镇界 |  生态控制区 |
|  镇区界 |  生态保护红线区 |
|  村界 |  永久基本农田 |



0 500 1000 20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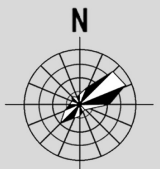
北京市密云区高岭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4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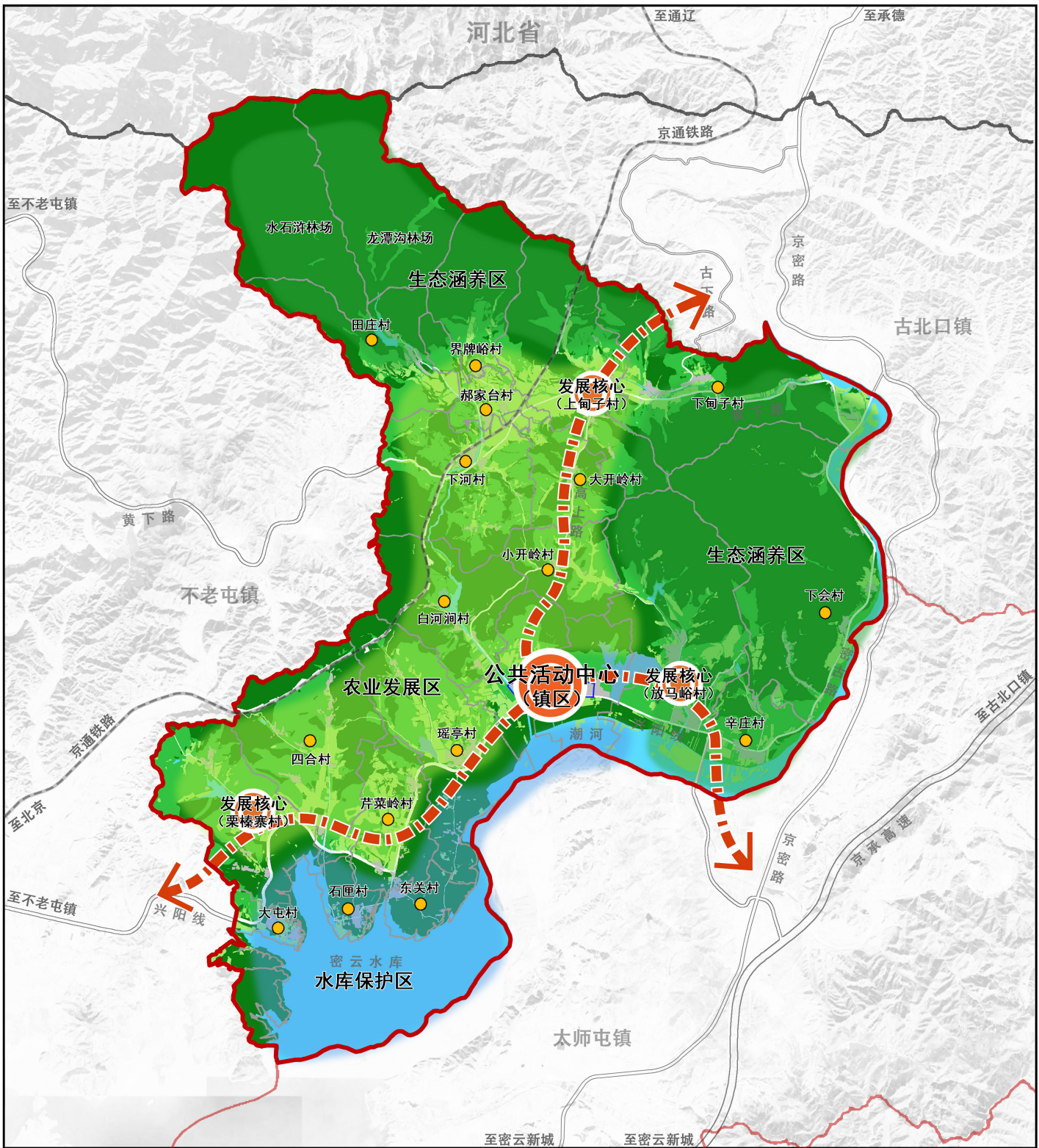
- | | | |
|-----|-----------|-----------|
| 市域界 | 城镇建设用地 | 水域保护区 |
| 镇界 | 村庄建设用地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
| 镇区界 | 对外交通用地 | 林草保护区 |
| 村界 |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 生态混合区 |
| | 特殊及其他建设用地 | 自然保留地 |



0 500 1000 20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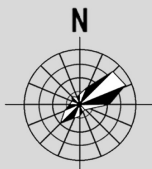
北京市密云区高岭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5 空间格局示意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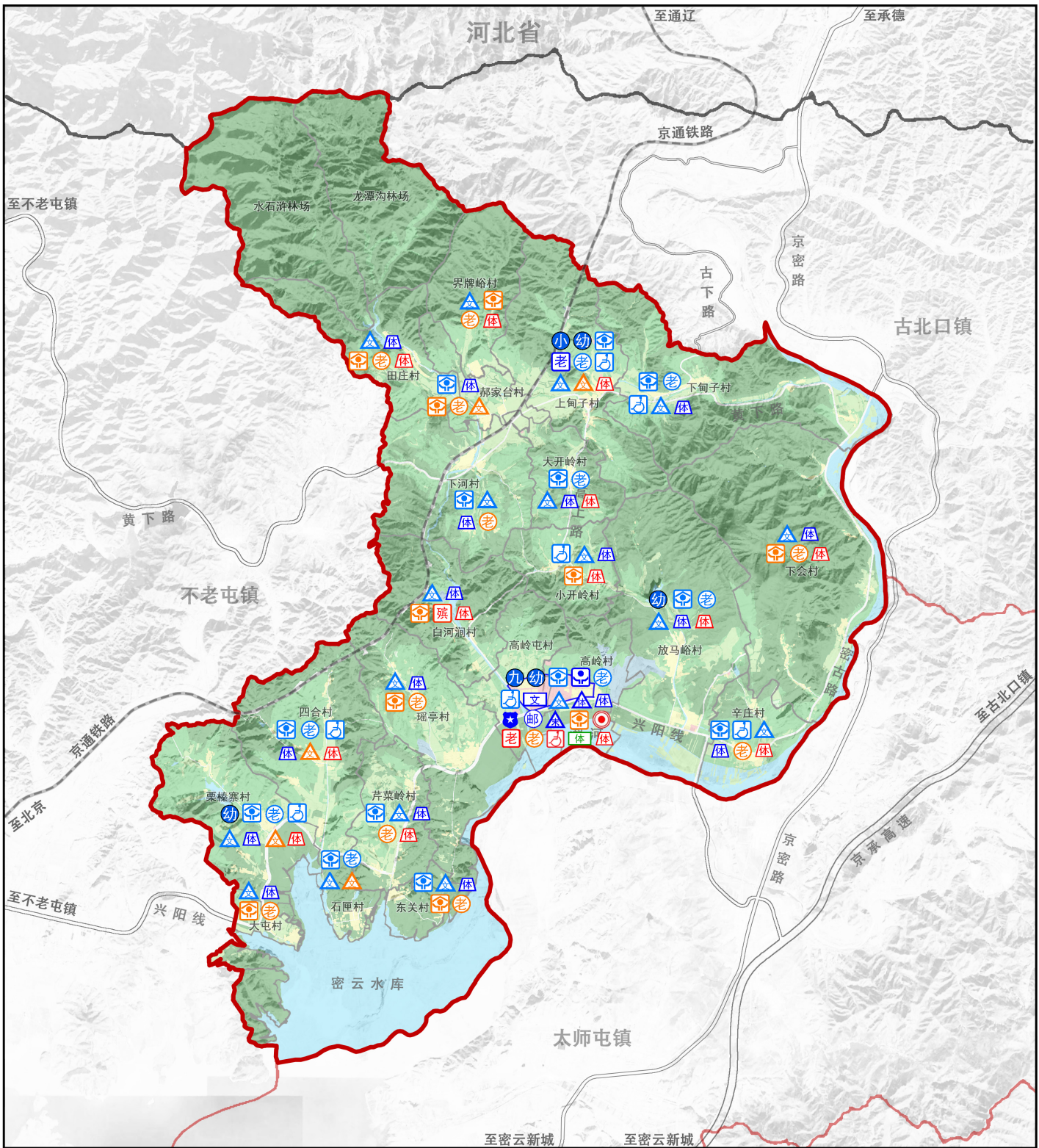
- | | | |
|-----|------------|-------|
| 市域界 | 公共活动中心（镇区） | 农业发展区 |
| 镇界 | 发展核心（中心村） | 生态涵养区 |
| 镇区界 | 一般村 | 水源保护区 |
| 村界 | 镇域发展轴 | |



0 500 1000 2000m

北京市密云区高岭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6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示意图



现状设施		规划设施	
市域界	幼儿园	行政村级公共文化设施	村卫生室
镇界	小学	社区级体育设施	B级急救工作站
镇区界	九年制学校	行政村级体育设施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村界	乡镇卫生院	户籍派出所	农村幸福晚年驿站
	村卫生室	邮政所	社区级助残服务中心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末端营业网点	殡葬设施
	农村幸福晚年驿站		行政村级公共文化设施
	行政村级助残服务中心		行政村级体育设施
	乡镇级公共文化设施		足球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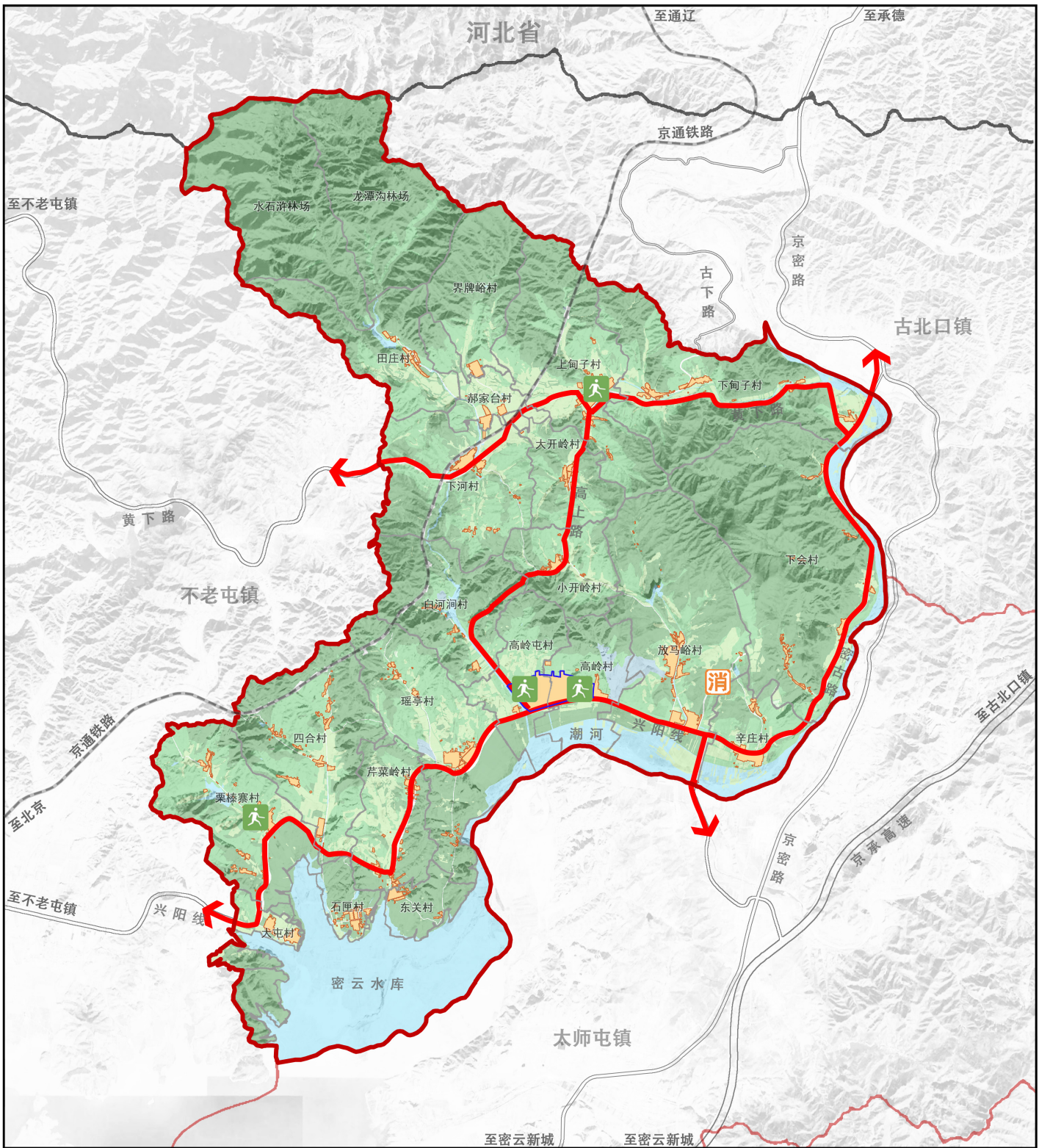
图例

0 500 1000 2000m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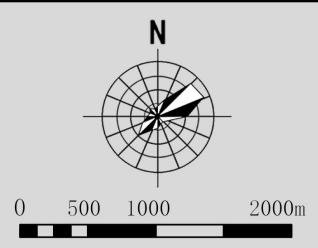
北京市密云区高岭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7 综合防灾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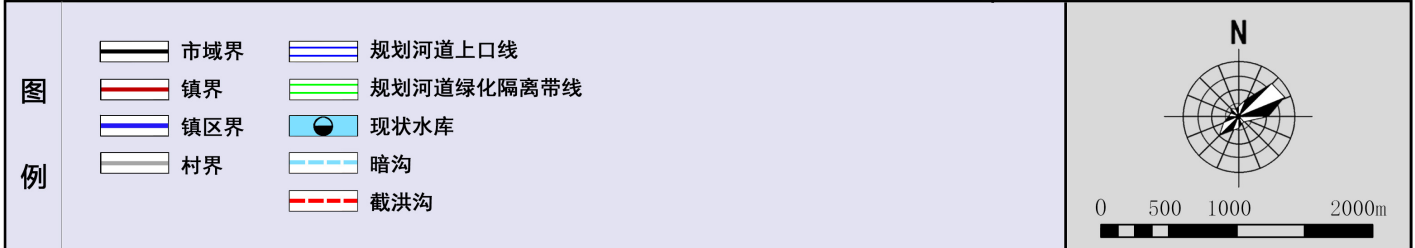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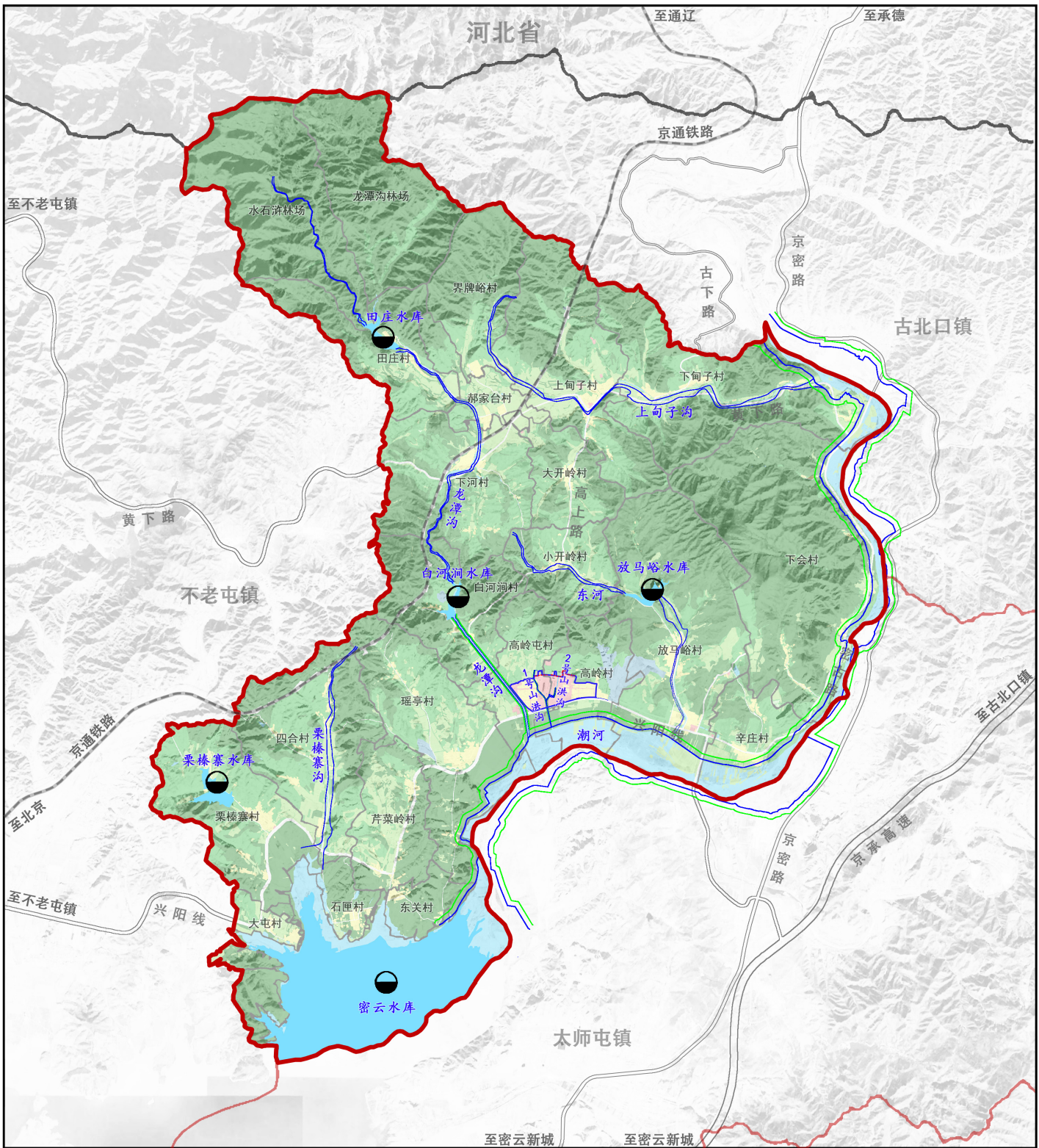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市域界 | 疏散救援通道 |
| 镇界 | 现状二级普通消防站 |
| 镇区界 | 规划固定避难场所 |
| 村界 | 防灾分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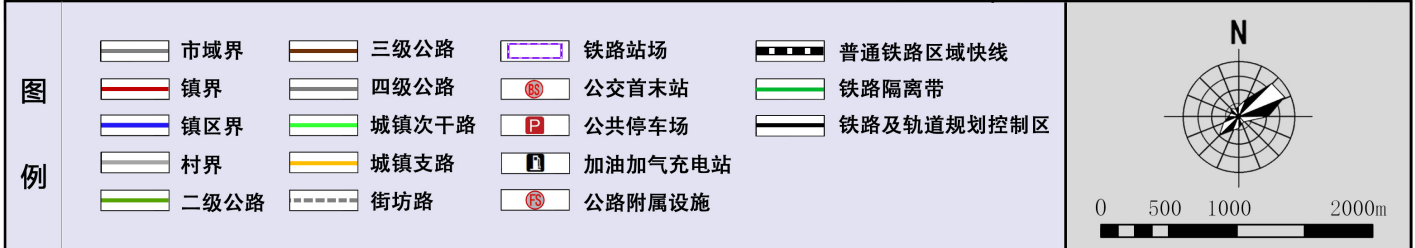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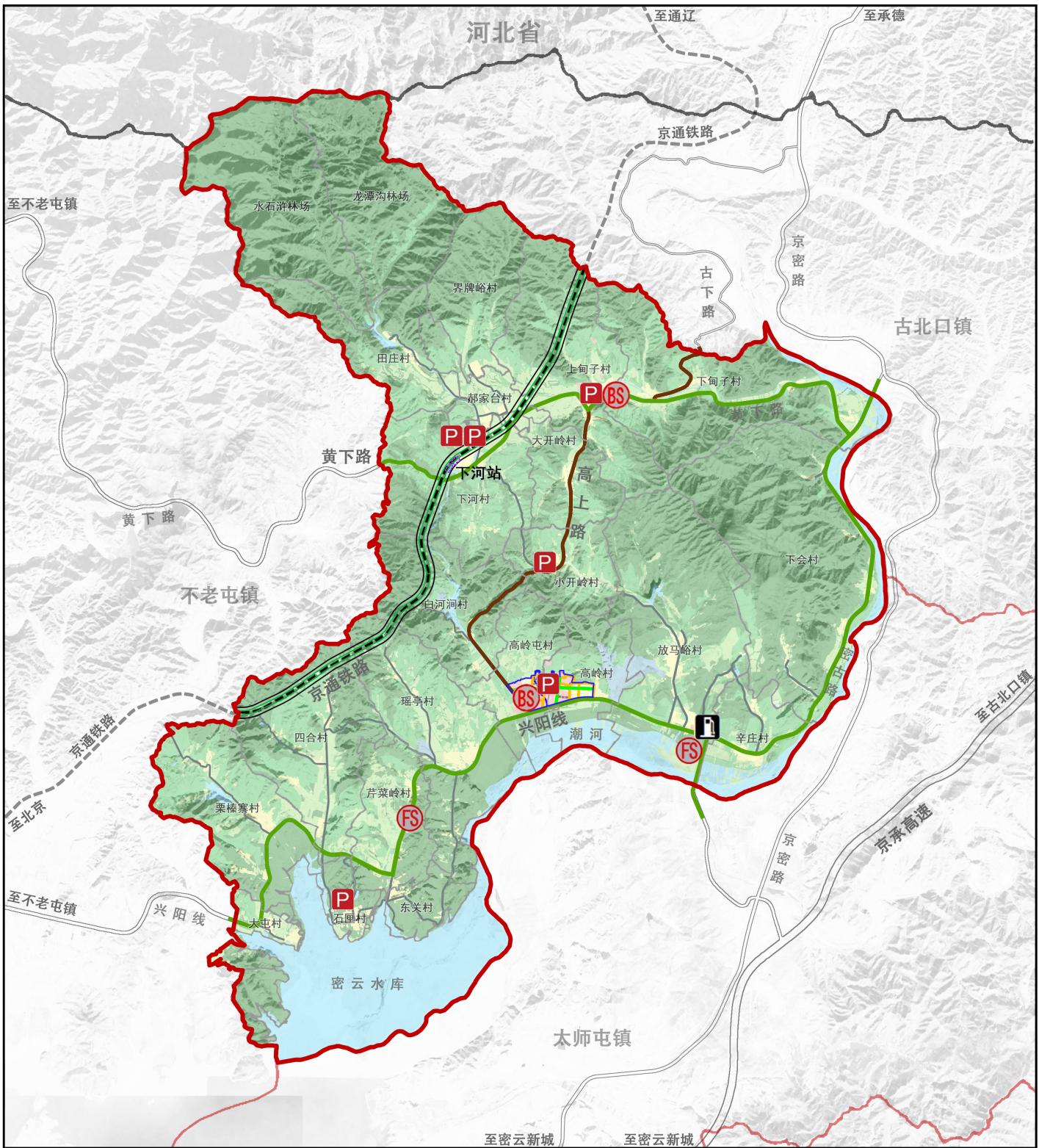
北京市密云区高岭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8 防洪及河湖水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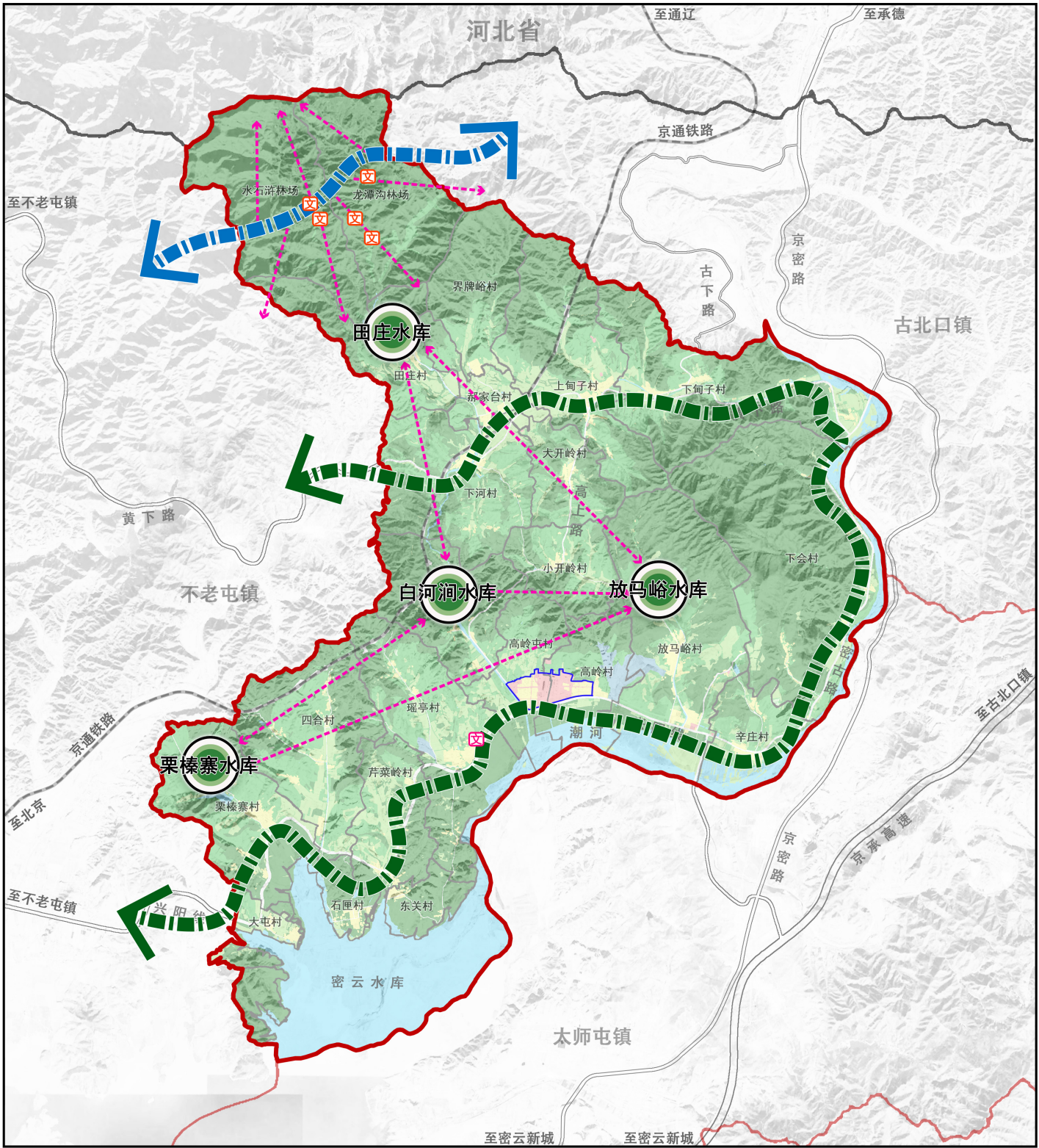
北京市密云区高岭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9 综合交通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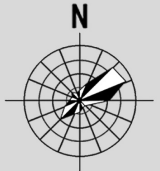
北京市密云区高岭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10 景观与历史风貌保护区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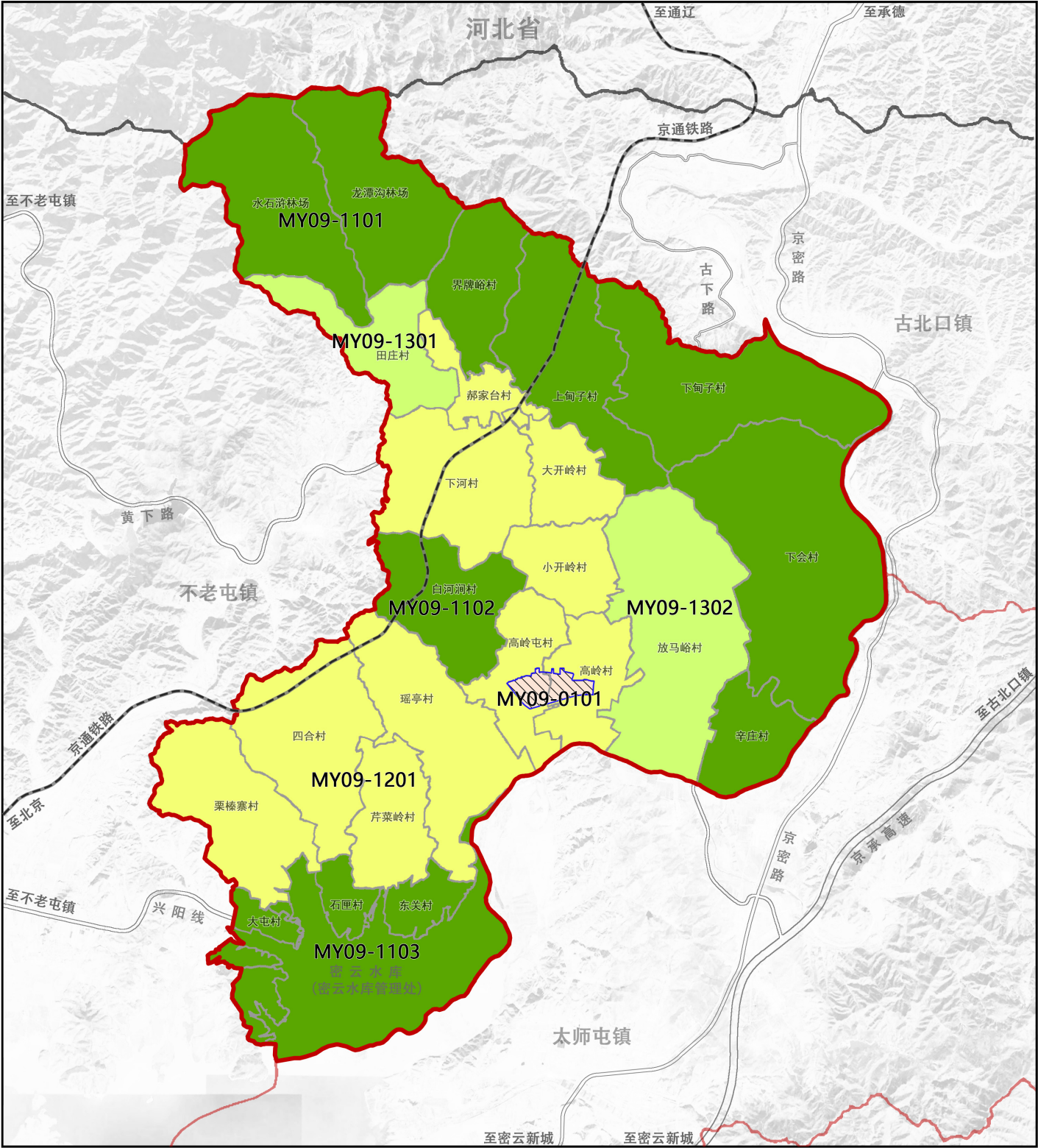
- | | |
|------|------------|
| 市域界 | 景观节点 |
| 镇界 | 景观视廊 |
| 镇区界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 村界 | 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 景观轴线 | 长城文化带 |



0 500 1000 20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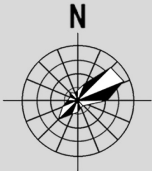
北京市密云区高岭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11 乡镇管控单元划分图



图例

- | | |
|--------|-----------|
| —— 市域界 | —— 街区 |
| —— 镇界 | —— 集中建设区 |
| —— 镇区界 | —— 生态片区 |
| —— 村界 | —— 农业片区 |
| | —— 休闲游憩片区 |



0 500 1000 2000m